



bonny 博尼

2020
年 報

股份代號：1906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Bonny International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目錄

公司資料

公司資料 2

業務概覽及企業管治

主席報告 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0

企業管治報告 26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39

董事會報告 64

財務報表

獨立核數師報告 79

綜合損益表 86

綜合全面收益表 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91

財務報表附註 93

財務業績概要

五年財務概要 175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主席)
趙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黃靜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健先生
陳彥聰先生
周志恒先生

公司秘書

陳淳女士

授權代表

金國軍先生
陳淳女士

審核委員會

陳彥聰先生(主席)
王健先生
周志恒先生

薪酬委員會

王健先生(主席)
金國軍先生
陳彥聰先生

提名委員會

金國軍先生(主席)
陳彥聰先生
王健先生

註冊辦事處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浙江省
義烏市北苑街道
春晗路129號

本公司網站

www.bonnychina.com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合規顧問

創陞融資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告士打道178號
華懋世紀廣場2002室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
17樓1712-1716號舖

開曼群島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Harneys Fiduciary (Cayman) Limited
4th Floor
Harbour Pla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香港法律顧問

樂博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
2206-19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建設銀行義烏分行
中國工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義烏分行
浙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義烏分行

股份代號

1906



致股東：

本人謹代表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報告期**」)的年度報告。

業務回顧

作為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產品的製造商，本集團通過兩個分部經營業務。本集團的原始設計製造商(「**ODM**」)銷售產品分部向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及海外ODM客戶銷售一體成型內部貼身衣物。本集團的品牌銷售產品分部通過我們在中國的全國零售網絡主要以「博尼」及「U+Bonny (Bonny生活家)」品牌銷售我們的傳統貼身衣物產品。

2020年對公司來說是充滿危機和挑戰的一年。2020年開年伴隨著COVID-19疫情在中國和海外不斷蔓延，公司經歷了生產延遲復工、品牌門店停業和ODM訂單被取消等多重打擊，公司的ODM業務和品牌業務不可避免地遭受重大影響。在這艱難時刻，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積極採取各項措施以維持企業穩定運行，包括：

- i) 新增口罩生產和銷售業務；

主席報告

- ii) 充分發揮香港和美國辦事處的溝通橋樑作用，及時掌握海外COVID-19疫情的最新動態和重要客戶的運營情況和需求；
- iii) 為國內ODM客戶，特別是在COVID-19疫情中異軍突起的電商客戶，提供更多貼心的服務，加快研發和生產進度；及
- iv) 控制各項成本和費用支出。

由於國內COVID-19疫情較早地被控制住，且口罩項目給公司穩定經營帶來的支撐，公司ODM業務和品牌業務在2020年下半年呈現加快恢復的良好勢頭。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87.8百萬元，較2019年增長約1.2%（2019年：約人民幣284.5百萬元）。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2021年，公司將面對的風險因素和應對措施主要有：

- i) 外部環境波動風險：COVID-19疫情的爆發，對全球經濟造成重大衝擊。儘管目前我國形勢持續向好，但是全球COVID-19疫情及防控尚存較大不確定性。且中美經貿關係存在的不確定性以及地域政治的複雜性，致使2021年外部環境的不確定性有所增加。為此，公司將常態化做好防疫工作，保障生產經營平穩運行、品牌門店正常營業。同時公司仍將通過香港和美國辦事處及時獲悉海外經濟和COVID-19疫情情況，提前制定應急預案，共同應對COVID-19疫情和經濟政策變動可能帶來的不利影響，及開發多樣化的客戶和渠道；

- ii) 匯率波動風險：公司外銷收入佔比近25%，主要結算幣種為美元和歐元。匯率波動造成的匯兌損益會給公司的經營業績造成一定影響。故公司一方面將加大國內市場的開發，另一方面將密切關注匯率走勢，適時選擇有利的結匯時點，努力降低匯率波動對公司經營業績的影響，如有必要，還可訂立貨幣對沖協議；
- iii) 成本費用上升的風險：近幾年來原材料成本、人力資源成本呈現加速上漲趨勢，給公司的成本控制帶來巨大挑戰。公司將通過優化產品結構、加強費用管控，通過不斷提升綜合競爭力來應對成本上升帶來的不利影響。

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將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蘇溪鎮的生產基地(「蘇溪生產基地」)出售後，已有序地將生產和辦公設施轉移至本集團位於中國浙江省義烏市北苑街道的生產基地(「北苑生產基地」)。公司將借搬廠之契機，以新面貌、新作為來迎接內外環境的挑戰，主要舉措包括：

- i) 建設自動化、信息化的生產和管理體系，升級智能生產系統提升生產效率；
- ii) 通過內部精細化管理降本增效；
- iii) 加大對潛在優質客戶的扶持，重點扶持電商型客戶，抓住國內線上零售客戶的新一波增長機遇；及
- iv) 進一步優化升級品牌形象，繼續通過拓展線上銷售渠道(包括微商、直播銷售及社交媒體銷售)拓展電子商務網絡。

北苑生產基地三期正在建設，預計於2022年6月30日前竣工。

主席報告

如本集團於2019年年報及2020年中期報告中所述，由於COVID-19疫情及其對國內和全球經濟的影響，未來銷售前景尚不明朗。因此，本集團決定押後將本公司於2019年4月12日刊發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及2020年5月29日的公告所述未動用所得款項用於增購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及其他配套設備。董事會將基於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及產能恢復情況考慮重新購買和安裝設備。

感謝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就股東一直以來之支持及各同事所作之寶貴貢獻，衷心致謝。管理團隊將繼續努力工作，恪盡職守，為廣大股東創造更多價值。

主席

金國軍

中國浙江，2021年3月31日



業務及經營回顧

報告期間，本集團的總收入約為人民幣287.8百萬元，較2019年增長約1.2%（2019年：約人民幣284.5百萬元）。本集團錄得毛利約人民幣117.7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102.1百萬元），毛利率約40.9%（2019年：約35.9%）。

本集團錄得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報告期間的盈利約人民幣48.3百萬元（2019年：虧損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報告期間錄得盈利，主要是由於蘇溪生產基地出售實現土地出售收入致其他收益及增益較去年同期增加。

本集團已於2020年12月31日就上海博尼服裝有限公司（「**上海博尼**」）未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作出撥備約人民幣0.2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就上海博尼未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作出零撥備。於2020年12月31日，上海博尼於報告期間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及未支付的社保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0.4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湖南博尼服裝有限公司（「**湖南博尼**」）於2020年5月註銷。截至2020年12月31日，並無未支付的住房公積金及社保金額。

品牌管理

就本集團的品牌銷售而言，本集團通過其在中國的零售網絡以本集團的「博尼」及「U+ Bonny (Bonny 生活家)」品牌銷售產品。

本集團不斷投資於其品牌建設，藉以進一步提升品牌認知度及接納程度。本集團透過多種渠道推廣及促銷其品牌及產品，包括在平面媒體及戶外廣告牌刊登廣告、參加購物商場的時裝秀、贊助模特大賽及參加貿易展覽及展出等。

銷售網絡

本集團主要透過廣泛且有組織的全國零售網絡在中國銷售品牌產品。為優化本集團網點的成本效益，本集團於報告期繼續精簡中國的零售網絡。本集團通過關閉財務或經營表現欠佳的零售店，對零售網絡進行適當優化，提高銷售網絡的整體效率。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零售店包括遍佈中國14個省、直轄市及自治區的137間自營零售店(包括129間自營專櫃及8間自營獨立門店)及42間加盟零售店，不涉及分銷商或多層加盟商。本集團零售店總數由2019年12月31日的190間減少至2020年12月31日的179間，主要是由於在COVID-19疫情期間提早關閉若干虧損店舖及終止相關協議。

同時，本集團的產品亦可透過目前的電子商務網絡及不同的知名度良好的電子商務平台獲取。為應對中國的消費模式向在線購物轉變的趨勢，本集團拓展目前的電子商務網絡為貼身衣物產品的綜合在線購物平台，成為實體店的補充銷售渠道，提供連貫一致的多渠道客戶體驗。

產品設計、研發

本集團專注於改善及發展產品的功能及設計以及持續將資源投入到新產品的設計及研發當中。憑藉新設計的創新，本集團繼續為市場帶來多元化的優質產品組合。

於報告期，本集團根據風格、尺寸及顏色各異的不同類別產品推出118種不同類型的產品，使本集團的品牌銷售進入國內零售市場。報告期產品設計及研發開支約為人民幣20.7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18.5百萬元)。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8個中國註冊商標、1個香港註冊商標、5個註冊域名、4個中國註冊軟件版權及26個中國註冊專利(包括3個發明專利及23個實用新型專利)。

展望未來，本集團計劃繼續專注於研發工作，改進產品質量、功能及設計，進一步提升研發能力。

產能

報告期內，本集團僅在本集團位於蘇溪生產基地的生產基地進行生產營運。北苑生產基地一期建設於2016年9月竣工。北苑生產基地二期於2020年9月30日竣工。2020年12月31日處置蘇溪生產基地後，本公司已將生產和辦公設施搬遷至北苑生產基地。北苑生產基地一期和二期已正式投產。報告期內，本公司無縫產能並無變化。

由於COVID-19疫情及其對國內和全球經濟的影響，未來銷售前景尚不明朗。因此，本集團決定押後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與2020年5月29日的公告所述未動用所得款項用於增購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及其他配套設備。董事會將基於本集團當時的產品銷售及產能恢復情況考慮重新購買和安裝設備。

於2020年12月31日(交易時間後)，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博尼**」)與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蘇溪鎮人民政府(「**地方政府**」)及地方政府代理人訂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浙江博尼將向地方政府出售一幅位於中國蘇溪鎮好派路168號約40,000平方米的土地(「**該土地**」)連同其上之樓宇，總補償款為人民幣163,719,238元，以現金結算。蘇溪生產基地目前座落於該土地上。根據出售協議，預計蘇溪生產基地的生產設施於收取第一部分補償款後六個月內完成搬遷。本集團已制定搬遷時間表，會確保如期將蘇溪生產基地遷至北苑生產基地。北苑生產基地現已全面規劃，其廠房之可用面積超過蘇溪生產基地，而且將會安裝自動化生產系統，此將大幅提升本集團生產能力。現時蘇溪生產基地僅能容納271部機器用作製造無縫貼身衣物，而北苑生產基地二期已竣工，能放置最多400部機器。北苑生產基地三期正在建設，預計於2022年6月30日前竣工。因此，本公司認為即使出售蘇溪生產基地，單是北苑生產基地二期的生產效能已能滿足預期效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12月31日的公告。

人力資源

中國勞動力供應緊缺導致工資持續上漲。本集團力圖通過提供實地培訓及改善僱員福利以提高凝聚力等舉措吸引及挽留僱員。

本集團與僱員訂立單獨的僱傭合約，並與獨立第三方僱傭代理訂立勞務派遣協議。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全職僱員人數減至720名(2019年12月31日：779名)。報告期內員工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約為人民幣42.3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47.8百萬元)。報告期內向僱傭代理支付的服務費為人民幣64,800元(2019年：人民幣66,648.5元)。

除直接僱傭和勞務派遣外，本集團亦委聘生產分包商提供實地分包人員。本集團的人力資源政策不適用於相關生產分包商的員工，且本集團既不釐定亦不直接支付分包員工的工資。根據報告期內交付予本集團的貨品或服務的數量計算得出的分包費用約為人民幣37.8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31.4百萬元)。

財務回顧

收入

報告期收入約為人民幣287.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284.5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3百萬元或約1.2%。

報告期ODM產品的分部收入約為人民幣232.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分部收入約人民幣201.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31.3百萬元或約15.5%。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新增口罩銷售收入所致。

報告期品牌產品的分部收入約為人民幣55.2百萬元，較去年同期減少約人民幣27.9百萬元或約33.6%(2019年：約人民幣83.1百萬元)。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i)受COVID-19疫情防控管制政策影響，特定地點的門店於報告期上半年暫停營業；ii)本公司關閉42家虧損店舖，且暫緩了開新店的節奏；及iii)爆發COVID-19疫情導致客戶數目減少。

毛利

報告期毛利約為人民幣117.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02.1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5.6百萬元或約15.3%，是由於新增口罩業務銷售毛利較高。

報告期ODM產品的分部毛利約為人民幣88.8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6.8百萬元有所增加，是由於i) ODM業務收入增長約14.7%；及ii)口罩產品銷售毛利較高。

報告期品牌產品的分部毛利約為人民幣27.6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5.3百萬元有所減少，主要是由於品牌產品分部收入下降所致。

其他收益及增益

報告期其他收益及增益約為人民幣76.1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14.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1.7百萬元或約428.5%，主要是由於蘇溪生產地區出售實現土地出售收入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報告期銷售及分銷開支約為人民幣48.5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59.8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11.3百萬元或約18.9%，主要是由於品牌門店推廣活動次數及特許經營費減少。

行政及其他開支

報告期行政及其他開支約為人民幣64.9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57.3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7.6百萬元或約13.3%，是由於i)研發費用增加約人民幣2.2百萬元；及ii)口罩設備和原料貶值導致其他資產減值增加約人民幣16.0百萬元。上述增加部分被上市開支減少所抵銷，報告期上市開支為零，而去年同期約為人民幣11.0百萬元。

財務成本

報告期財務成本約為人民幣10.7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約人民幣13.9百萬元減少約人民幣3.2百萬元或約23%，是由於銀行機構響應政府號召讓企業在COVID-19疫情期間享受銀行貸款減免政策所致。

所得稅費用

報告期所得稅費用約為人民幣6.2百萬元，去年同期的所得稅抵免為人民幣3.4百萬元。本報告期產生所得稅費用是由於本集團獲得盈利。

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

基於上述原因，報告期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48.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虧損約人民幣12.2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60.5百萬元或約495.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147.3百萬元，較去年同期的約人民幣43.4百萬元增加約人民幣103.9百萬元或約239.4%，主要是由於遞延收益增加。由於蘇溪生產基地的廠房搬遷仍未完成，故自政府收取相關款項約人民幣81.0百萬元確認為遞延收益。

未來計劃及前景

展望2021年，COVID-19疫情仍未完全平息，本公司還將遭遇經濟環境變動、匯率波動、成本費用不斷上升等風險因素，經營所面臨挑戰較為嚴峻。本公司已做好應對各項風險的打算，始終堅持為中國和海外ODM客戶提供一站式內衣貼身衣物製造解決方案。本公司自2020年12月31日將蘇溪生產基地出售後，已有序地將生產和辦公設施轉移至北苑生產基地。本公司將借搬廠之契機，以新面貌、新作為來迎接內外環境的挑戰，主要舉措包括：

- i) 建設自動化、信息化的生產和管理體系，升級智能生產系統提升生產效率；
- ii) 通過內部精細化管理降本增效；
- iii) 加大對潛在優質客戶的扶持，重點扶持電商型客戶，抓住國內線上零售客戶的新一波增長機遇；及
- iv) 進一步優化升級品牌形象，通過拓展線上銷售渠道(包括微商、直播銷售及社交媒體銷售)拓展電商網絡。

北苑生產基地三期正在建設，預計於2022年6月30日前竣工。

如本集團於2019年年報及2020年中期報告中所述，由於COVID-19疫情及其對國內和全球經濟的影響，未來銷售前景尚不明朗。因此，本集團決定押後將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及2020年5月29日的公告所述未動用所得款項用於增購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及其他配套設備。董事會將基於本集團的產品銷售及產能恢復情況考慮重新購買和安裝設備。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通常以內部產生的現金流量及主要往來銀行提供的銀行融資為業務營運提供資金。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擁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大多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貨幣單位計值)約人民幣48.3百萬元(2019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9.2百萬元)。於2020年12月31日，計息負債約為人民幣124.5百萬元(2019年：約人民幣233.8百萬元)，年利率介乎約4.15%至5.20%之間。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槓桿比率(按淨負債與資本及淨負債總額之比率計算)約為33.7%(2019年12月31日：約46.0%)。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錄得流動資產淨額約人民幣78.5百萬元。本集團有意在獲得新增銀行貸款後將其用於撥付北苑生產基地三期建設重大資本開支。管理層認為本集團有足夠財務資源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報告期內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外匯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及負債以及業務交易主要以人民幣、美元及港元貨幣單位計值。鑑於該等貨幣之間的匯率穩定，董事認為，本集團報告期並無面臨重大外匯風險。本集團通過定期審核外匯風險淨額來管理外匯風險，並於必要時通過訂立貨幣對沖安排以降低匯率波動的影響。本集團報告期概無訂立任何遠期外匯或對沖合約。本集團將繼續評估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適時採取措施。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報告期本集團並無關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或出售事項。

資本承擔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資本承擔總額為人民幣93.8百萬元（於2019年12月31日：人民幣22.1百萬元），主要與北苑生產基地三期建設有關。

該等資本承擔預期將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或然負債

本公司於2020年12月收到浙江省金華市中級人民法院發出的「民事起訴狀」，得悉該法院已受理A Barcs & Co Nominees Pty與浙江博尼的採購合約糾紛案。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1年1月13日的公告。

本集團附屬公司目前是上海禹勵進出口有限公司（「禹勵」）提起的一項訴訟被告人。禹勵聲稱該附屬公司違反禹勵自該附屬公司採購口罩的採購合約。禹勵要求退回預付款人民幣240,000元及其中的利息，並要求終止合約及索取訴訟費。根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可就該項指控作出有效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並無就訴訟引起的任何申索計提撥備。

本集團附屬公司正處於E & B Trading Co., Ltd（「E & B」）提起的一項訴訟中。E & B聲稱該附屬公司違反E & B自該附屬公司採購口罩的採購合約。E & B要求賠償人民幣1,360,000元，即E & B支付定金的兩倍，並終止合約及索取訴訟費。根據本集團中國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E & B違約在先，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並無就訴訟引起的任何申索計提撥備。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資產抵押

於2020年12月31日，除(i)約人民幣488,000元(2019年：人民幣9,629,000元)的銀行存款及公平值為零(2019年：人民幣1,321,000元)的非上市投資作為應付票據的抵押；(ii)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21,740,000元(2019年：人民幣27,155,000元)租賃土地及本集團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6,121,000元(2019年：人民幣49,220,000元)的若干樓宇及機器與設備用於抵押一般銀行信貸；(iii)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人民幣17,586,000元(2019年：零)的其他若干機器及設備，以擔保A Barcs & Co. Nominees Pty. Ltd(與本集團有合同糾紛法律仲裁)申請的財產保全；及(iv)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1,054,000元(2019年：零)之存款已被凍結，以擔保E&B(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有法律糾紛)的財產保全外，本集團概無抵押任何其他資產。有關本集團就銀行貸款及授予主要供應商的應付票據而質押的資產詳情分別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15、16、23及25。

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股份於2019年4月26日(「上市日期」)過全球發售的方式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本集團產生自首次公開發售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承銷費用、佣金及其他上市開支)約為131.3百萬港元。於本報告日期，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持牌銀行。

於2020年5月29日，董事會將最初分配用於購入並於北苑生產基地安裝額外生產設備的未動用所得款項淨額74.5百萬港元中的50百萬港元重新分配以購入口罩生產線及配套設備和建設醫用口罩生產車間(「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董事會認為，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屬公平合理，使本集團能夠更有利及有效地使用其財務資源。董事會認為，儘管所得款項淨額用途已作上述變更，本集團的長期業務發展方向仍與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方向一致，口罩生產業務將作為本公司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產品生產業務的補充，以減輕目前經濟狀況引致的不利影響。上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變更符合本集團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且不會對本集團現有業務及營運造成任何重大不利影響。董事會相信，待零售業復甦後，本集團的ODM訂單收入和品牌收入將有所改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5月29日的公告。

下表載列首次公開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用途以及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動用金額：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招股章程 所述所得款項 淨額的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更改分配後用 於該項目的 剩餘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已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2020年 12月31日 未動用金額 百萬港元	全額動用剩餘 所得款項的 預期時間表
用於提高北苑生產基地的無縫產品產能					
— 北苑生產基地二期的建設	26.3	(7.5) ^{附註1、2}	26.3	—	不適用
— 購入及在北苑生產基地安裝額外 生產設備	78.8	24.5	4.3	24.5	2026年 12月31日
提升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	13.1	(0.4) ^{附註2}	13.1	—	不適用
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	13.1	(0.7) ^{附註2}	13.1	—	不適用
購入口罩生產線及配套設備和建設醫用 口罩生產車間	—	50	50	—	不適用
總計	131.3	65.9	106.8	24.5	

附註：1. 建設北苑生產基地二期所用金額超過原來計劃的7.5百萬港元，是由於(i)為提高生產空間的使用率和基礎建設的品質，須額外開支改良廠房設計的藍圖；及(ii)多輪修改建設藍圖並且相應調整建設的執行工作。

2. 上述北苑生產基地二期7.5百萬港元建設費用、提升產品設計及研發能力0.4百萬港元支出、營運資金及一般公司用途0.7百萬港元支出均來自本公司內部資金。

期後事件

截至本報告日期，並無發生對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影響的重大事件。

僱員及薪酬政策

本集團的薪酬政策是根據僱員的表現、資歷及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向僱員發放薪酬。僱員薪酬總額包括基本薪資及績效花紅。本集團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定額供款計劃及其他實物利益(經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表現)收取報酬。本集團亦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就本集團的營運執行彼等職能所產生的必要及合理開支作出償付。本集團亦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各自的職責以及本集團的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包括獎勵計劃)。本公司已於2019年3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作為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其他選定參與人士的獎勵或回報。

報告期本集團並無支付亦無須支付薪酬予本集團五位最高薪酬的人士、本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作為加入本集團的報酬或其離職的補償。並無董事放棄報告期任何報酬。

所持重大投資

報告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其他公司股權的任何重大投資。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及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5月24日的公告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44歲，為我們的主席，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及獲委任為行政總裁。彼於2001年8月21日與龔麗瑾女士共同創立本集團，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日常營運管理及業務表現，以及本公司業務的整體戰略規劃及管理。金先生現擔任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義烏博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義烏博尼**」)除外，即香港博尼有限公司(「**香港博尼**」)、浙江博尼、上海博尼、義烏法悅服飾有限公司(「**義烏法悅**」)、浙江博尼防護用品有限公司(「**博尼防護**」)(前稱義烏博尼運動服裝有限公司)及義烏樂衣尚服飾有限公司(「**義烏樂衣尚**」)的董事，亦擔任浙江博尼、上海博尼、義烏法悅、博尼防護及義烏樂衣尚的經理。彼於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擔任湖南博尼的董事兼經理。金先生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成員。

金先生於貼身衣物製造行業擁有逾19年經驗。金先生於2001年8月21日透過浙江博尼建立起本集團的業務，自此一直擔任浙江博尼的董事長。創立本集團前，金先生曾於1997年10月至2001年9月任職於浙江省義烏市國家稅務局。彼於2007年9月與龔麗瑾女士(非執行董事及金先生配偶)共同創立博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博德控股**」)，自此一直擔任其董事長，直至2019年12月。金先生曾擔任博德控股附屬公司的董事會主席，包括2006年12月至2020年1月及2010年12月至2020年1月分別擔任浙江德施普錦綸科技有限公司(「**德施普錦綸**」)及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德施普新材料**」)董事會主席。自2016年11月起，金先生一直擔任浙江柏成貿易有限公司(前稱義烏俊和跨境電商產業園管理有限公司，由金先生與金先生配偶的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共同控制)的執行董事兼經理。金先生亦自2011年4月出任義烏俊和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監事。金先生自2017年7月為義烏市工商業聯合會第十屆執行委員會副主席及自2011年12月為浙江省無縫織造行業協會執行會長。金先生分別於2001年6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及於2014年1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重慶大學，主修工程管理。

金先生為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的配偶以及非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的姨父，亦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趙輝先生，51歲，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07年12月26日加入本集團，並一直擔任浙江博尼的財務總監，及自2013年11月起，趙先生擔任浙江博尼的董事會秘書及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財務戰略及管理以及內部合規。

趙先生於會計以及紡織及製衣行業管理方面擁有逾29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0年7月至2003年5月在主要從事襪子生產及銷售的鄂州市針織總廠工作，趙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的工資結算及財務申報。於2003年6月至2007年12月，趙先生擔任浙江恆祥棉紡織造有限公司(一家從事棉紗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財務總監及副總經理，趙先生主要負責該公司的財務管理。

趙先生於2013年7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武漢理工大學，主修會計學。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42歲，於2017年7月19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18年9月19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與金先生共同創立本集團，主要負責就本集團經營及管理提供戰略意見。彼於2001年8月2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浙江博尼國際業務部的總經理，並分別自2007年12月擔任上海博尼的監事及2016年3月擔任義烏樂衣尚的執行董事和經理。龔女士分別於2013年12月31日及2019年2月6日辭任彼於浙江博尼及義烏樂衣尚的該等職務。彼於2019年6月至2020年5月擔任湖南博尼的監事。

龔女士擁有近19年的會計及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1995年9月至2002年1月擔任義烏市至誠會計師事務所的會計。龔女士分別自2006年12月、2007年9月及2010年12月起擔任德施普錦綸、博德控股及德施普新材料的監事。

龔女士於1995年6月畢業於中國義烏市工業學校，主修計算機會計學；及於2001年6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中共中央黨校函授學院，主修經濟管理。

龔女士為我們的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的配偶以及非執行董事黃靜怡女士的姨媽。

黃靜怡女士，24歲，於2020年11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2018年3月至11月加入本集團，擔任浙江博尼的出口銷售員。黃女士於2020年1月加入博德控股擔任業務經理。黃女士於2017年1月透過遙距課程畢業於中國重慶大學，主修工商管理。

黃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金國軍先生及非執行董事龔麗瑾女士之外甥女。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健先生，60歲，於2019年3月19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王先生於1987年至1998年擔任杭州大學（現為浙江大學）體育科學技術研究所講師及副教授。彼自1998年至2017年於浙江大學教育學院擔任副教授及教授。彼現任浙江大學教育學院體育學系系主任、浙江大學心理科學研究中心教授及浙江大學運動科學與健康工程研究所所長。

王先生自2012年至2016年擔任中國人類工效學學會理事。彼亦自2014年8月起為中國醫療保健國際交流促進會健康產業專業委員會的副主任委員，及自2016年4月起為浙江省體育改革發展委員會副會長。王先生自2016年12月起為中國保健協會成員，並擔任該協會專家委員會委員及健康紡織分會會長。彼自2017年11月起擔任中國創新設計產業聯盟人機交互專業委員會會長。

王先生於1982年8月自中國山西大學取得運動生理學學士學位。彼分別於1987年9月及1996年6月自中國杭州大學取得教育學碩士學位及工學博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陳彥璵先生，41歲，於2020年7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委員。陳先生在首次公開募股、企業兼併與收購、重組、盡職調查、審計、財務模型分析和商業估值等方面擁有超過十七年的從業經驗。

2003年11月至2010年7月，陳先生曾就職於安永、畢馬威交易諮詢服務和羅兵咸永道企業融資的相關崗位。陳先生於2010年10月至2011年4月加入安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資銀行部；2011年6月至2012年7月加入此公司的私募投資部門擔任高級經理；2014年9月至2019年9月擔任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220)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11月起擔任中國綠島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2023)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16年12月起擔任北京京能清潔能源電力股份有限公司(「京能清潔能源」)(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579)獨立非執行董事，且自2021年1月起擔任此公司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

陳先生於2001年11月畢業於英屬哥倫比亞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及於2011年11月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取得財務分析碩士學位。陳先生擁有美國註冊會計師協會註冊會計師的資格。

周志恒先生，29歲，於2021年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審核委員會成員。

周先生為香港執業大律師。彼分別於2014年11月及2015年7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法律學士學位及研究生文憑，自2018年1月起獲委任為倍搏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飛尚非金屬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恆勤集團有限公司，股份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331))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層

李占海先生，41歲，於2008年8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行政及人力資源經理，並於2012年7月起擔任本集團企業管理中心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行政及人力資源管理。

李先生擁有近15年行政管理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4年7月至2008年6月擔任義烏市華豐賓館有限公司的辦公室經理。彼隨後於2011年7月至2012年6月擔任浙江港美服飾有限公司的常務副總。

李先生於2004年6月畢業於中國隴東學院，主修政治和歷史教育。

高江鵬先生，36歲，於2011年3月21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浙江博尼山西辦事處經理。彼其後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0月擔任浙江博尼中國西北區域總監，及於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擔任上海博尼品牌事業部總監。自2017年7月，彼獲晉升為上海博尼副總經理。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零售業務。

高先生於貼身衣物行業擁有逾12年經驗。加入本集團前，彼於2006年4月至2011年2月擔任安莉芳(中國)服裝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貼身衣物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西安辦事處經理，負責該公司的零售運營管理。

高先生於2006年6月畢業於中國西安財經學院，主修市場營銷。

朱正喜先生，36歲，於2008年7月加入本集團，擔任董事長秘書，並自2015年12月16日擔任浙江博尼電子跨境商務中心總監。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電子商務營運。

朱先生擁有逾9年的管理經驗。彼分別於2011年4月及2015年5月擔任義烏市錦拓工藝品有限公司及深圳市錦拓工藝品有限公司(兩者均從事玩具、箱包及辦公用品銷售)的執行董事及經理，主要負責該等公司的零售運營管理。

朱先生於2008年7月自中國滁州學院取得英語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周冬根先生，45歲，於2011年1月23日加入本集團，擔任浙江博尼貼身衣物生產中心的總經理。自2016年6月起，彼晉升為浙江博尼生產總經理。彼主要負責該公司的研發、生產及質量控制。

周先生於貼身衣物行業擁有逾17年經驗。於加入本集團前，他曾於2008年3月至2011年1月在廣州市畫爾服飾有限公司擔任主管。他曾於2003年6月至2007年6月擔任深圳市伊維斯服裝有限公司(一家從事貼身衣物生產及銷售的公司)的助理總經理。彼亦曾於1997年6月至2001年8月擔任廣東省東莞永誠製衣有限公司的助理總經理。

周先生於1996年7月畢業於中國南昌大學，主修信息經濟學。

公司秘書

陳淳女士於2018年9月19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公司秘書。陳女士於2013年12月加入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現為公司秘書高級主管人員，就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工作及合規事宜提供支持及諮詢服務。

陳女士於2016年3月獲准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及獲選為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彼於2010年7月自上海立信會計金融學院(前稱上海金融學院)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

企業管治措施

本公司致力保持高標準的企業管治，以保障股東利益並提升企業價值及問責制度。董事會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以適當及審慎的方式規管本公司的業務活動及決策流程。

報告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全部適用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守則條文第A.5.1條除外。

有關偏離守則條文第A.2.1條及守則條文第A.5.1條之詳情分別載於本企業管治報告「主席及行政總裁」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章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及本公司高級管理層買賣本公司證券的行為守則，原因是有關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因其職位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掌握關於本公司證券的內幕消息。

在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內存在違反標準守則的情況。

董事會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目前由七名成員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主席)
趙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黃靜怡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王健先生
陳彥聰先生
周志恒先生

董事名單(按類別排列)亦不時根據上市規則於本公司發出的所有企業通訊披露。根據上市規則，所有企業通訊須指明獨立非執行董事。

本公司董事履歷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除龔麗瑾女士為金國軍先生之配偶以及黃靜怡女士為金國軍先生及龔麗瑾女士之外甥女外，董事會成員間概無關係(包括財務、業務、家族及其他重要關係)。

主席及行政總裁

金國軍先生(「**金先生**」)為本公司董事會主席兼行政總裁。儘管此情況與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守則條文所規定的該兩項職務不應由同一人士兼任相違背，但是，由於金先生於本公司的企業經營及管理方面有豐富的經驗，故董事會認為繼續由金先生擔任董事會主席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最佳利益，而彼於領導董事會方面的經驗及能力將能夠令本公司在長遠發展中受益。從企業管治的角度看，董事會的決策是通過共同表決的方式作出，故主席無法控制董事會的決策。董事會認為，現行架構仍能保持董事會與管理層之間權力的平衡。董事會須不時檢討該架構，確保可在有需要時採取恰當的措施。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森泉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6月19日起生效。張森泉先生辭任後，本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本公司其後委任陳彥聰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委任陳彥聰先生後，本公司已再次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2)、3.10A、3.21及3.25條以及企業管治守則條文第A.5.1條的規定。詳情請參閱本公司2020年6月18日及2020年6月30日的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第3.10及3.10A條有關委任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至少一名擁有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之規定。

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董事會帶來廣泛業務及財務專業才能、經驗及獨立判斷，彼等獲邀為本公司之董事會委員會提供服務。透過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於管理涉及潛在利益衝突之事宜方面帶頭，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有效指導本公司作出不同貢獻並給予充分之制衡作用，以保障本集團及股東之利益。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其獨立性作出之年度書面確認。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委任和重選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固定任期，可於現有任期屆滿後重續。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訂有為期三年之服務協議。任何一方均可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倘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一個月(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書面通知終止委任。本公司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為三年。

董事之委任、重選及罷免程序及步驟載列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細則**」)內。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監督董事之委任以及對獨立非執行董事進行評估。

根據細則第10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包括任期固定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每年退任的董事為自彼等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細則第109條，金國軍先生及王健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3條，陳彥聰先生、黃靜怡女士及周志恒先生分別於2020年7月1日、2020年11月1日及2021年2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根據細則第113條，陳彥聰先生、黃靜怡女士及周志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會及提名委員會推薦重新委任該等董事。連同本年報寄發之本公司通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上述被推薦人士之詳細資料。

由董事會和管理層履行的職責

董事會負責本集團整體發展，批准及監察本集團的整體發展戰略，評估、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確保董事履行應有職責，以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就本公司的各項重要及適當業務進行適時的討論。所有董事均有權提出任何必須提交董事會商討的事項以列入董事會議程。管理層向董事會及其專門委員會成員適時提供恰當及充足資料，讓其知悉本集團的最新發展以協助其履行職務。管理層團隊對董事會負責，執行由董事會制定的戰略及計劃，並作出有關本集團日常營運的決策。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第D.3.1條守則條文所載的企業管治職責。

董事會亦負責釐定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包括：

- (a) 制定及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
- (b) 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
- (c) 檢討及監察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之政策及常規；
- (d) 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董事及僱員之行為守則；及
- (e) 檢討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情況及企業管治報告之披露。

已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以彌償董事會成員因公司活動所承擔的責任。

董事的培訓、就任及持續發展

新任董事獲委任為董事後，會於短期內獲發內容涵蓋作為董事之職責及責任、適用於董事之相關法例及規例及本集團權益披露責任之就職資料及簡報。如有需要，本公司將為董事安排持續簡報及專業發展。本公司將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A.6.5條持續提供培訓及為培訓提供資金。

根據本公司紀錄，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參與著重聯交所上市公司董事之職務、職能及職責的培訓，以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有關董事持續專業發展的相關規定。

	閱讀材料	參與培訓會／簡報會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主席)	√	√
趙輝先生	√	√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	√
黃靜怡女士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有星先生(附註1)	√	√
王健先生	√	√
陳彥聰先生	√	√
周志恒先生(附註2)	√	√

附註：

1. 李有星先生於2021年2月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2. 周志恒先生於2021年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出席會議

於報告期間，已舉行七次董事會會議。董事出席董事會會議、董事會委員會會議及股東大會的會議紀錄載列如下：

	出席會議／舉行會議				
	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股東大會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主席)	7/7		1/1	1/1	1/1
趙輝先生	7/7				1/1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7/7				1/1
駱衛星先生(附註1)	3/5				1/1
黃靜怡女士(附註2)	2/2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有星先生(附註3)	7/7	4/4			1/1
王健先生	6/7	4/4	1/1	1/1	1/1
張森泉先生(附註4)	2/2	2/2	—	—	—
陳彥璵先生(附註5)	4/4	2/2	—	—	—
周志恒先生(附註6)	—	—	—	—	—

於報告期間，除上表所披露外，主席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了一次會議。

附註：

1. 駱衛星先生於2020年11月1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2. 黃靜怡女士於2020年11月1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李有星先生於2021年2月5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4. 張森泉先生於2020年6月19日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陳彥璵先生於2020年7月1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周志恒先生於2021年2月5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委員會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3月19日成立提名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組成及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任期)，並就任何為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而擬對董事會作出的變動提出建議；(b)訂定提名董事的政策，物色可擔任董事會成員的合資格人士，挑選被提名人士出任董事；(c)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d)因應本公司的企業策略及日後需要的技能、知識、經驗及多元化組合，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以及董事(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由一名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先生及陳彥聰先生組成。金國軍先生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本公司的其他相關事宜。

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一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訂明達致本公司可持續均衡發展及提高本公司表現質素的方針。

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一個真正成員多元化的董事會可融入及善用董事的不同技能、區域及行業經驗、背景、種族、性別及其他資歷。此等差異將用作決定董事會的最佳組合。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七名董事，其中五名男士及二名為女士。30歲及以下董事二名，31歲至50歲董事二名，51歲及以上董事二名。

實施

提名委員會將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人數及組成，並在適當時向董事會作出有關任何變更的推薦意見，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策略。

在審閱及評估董事會構成及董事提名(如適用)時，須從多方面考慮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及地區經驗及服務年限。

本公司亦將考慮有關其本身商業模式及不時的特殊需求等因素。會基於經挑選候選人將帶給董事會的裨益及貢獻作出最終決定。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各具備不同的適當技能、知識及經驗，以促進及實現公司更好業績。其中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促進管理程序的嚴格審查及控制。

提名政策

董事「提名政策」經正式採納，包括提名委員會職權範圍所載的董事提名標準及原則。提名政策適用於本公司董事，並在適當情況下適用於根據本公司的繼任計劃準備出任董事會職位的高級管理人員。

提名政策旨在(i)載列本公司提名及委任董事的準則及程序；(ii)確保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具備切合本公司業務所需的技能、經驗及多元觀點；及(iii)確保董事會的持續性及維持其領導角色。

在評估及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時，應當考慮下列標準：

- 品格與誠信；
- 資格，包括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相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及經驗，以及董事會成員多元化政策所提述的多元化因素；
- 為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而採納的任何可計量目標；
- 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須包括獨立董事的規定，以及參照上市規則所載的獨立指引評估候選人是否被視為獨立；
- 候選人在資歷、技能、經驗、獨立性及性別多元化方面可為董事會帶來的任何潛在貢獻；
- 是否願意及是否能夠投放足夠時間履行其身為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及／或董事委員會成員的職責；及
- 其他適用於本公司業務及繼任計劃，及(如適用)董事會及／或提名委員會不時就提名董事及繼任計劃採納及／或修訂的其他方面。

提名程序

委任新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可從各種渠道挑選候選人擔任董事，包括但不限於內部提升、調任、其他管理層成員及外部招聘代理推薦。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在收到委任新董事的建議及候選人的履歷資料(或相關詳情)後，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 (iii) 如過程涉及一個或多個合意的候選人，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根據本公司的需要及每位候選人的證明審查(如適用)排列其優先次序。
- (iv) 提名委員會隨後應就委任合適候選人擔任董事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如適用)。
- (v) 就任何經由股東提名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選舉為董事的人士，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依據上述標準評估該候選人，以釐定該候選人是否合資格擔任董事。

倘適合，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選舉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

- (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檢討退任董事對本公司的整體貢獻及服務，以及在董事會的參與程度及表現。
- (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亦應檢討及確定退任董事是否仍然符合上述準則。
- (iii) 提名委員會及／或董事會應就於股東大會上重選董事的提案向股東提出推薦意見。

若董事會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選舉或重選某候選人為董事，隨附有關股東大會通告的致股東通函及／或說明函件中，將會按上市規則及／或適用法律及法規披露候選人的有關資料。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3月19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企業管治守則第C.3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主要負責就委任、重新委任及解聘外聘核數師向董事會提出建議及批准外聘核數師的酬金及委聘條款，以及處理任何有關辭任或解聘的問題；(b)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客觀性以及根據適用標準實施的核數程序的有效性；及(c)與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

審核委員會現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璵先生、王健先生及周志恒先生組成。陳彥璵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

於報告期間，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四次會議以審閱本集團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及年度報告、本集團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及中期報告、本公司財務控制、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成效。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報告期間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業績，並討論外部核數師的續聘及向董事會提供建議。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2019年3月19日成立薪酬委員會，並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段制訂書面職權範圍。

按照董事不應參與釐定本身薪酬之原則，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a)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整體薪酬政策及架構及制定薪酬政策建立正式且具透明度的程序向董事會提供建議；(b)就個別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c)參考董事會之企業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管理層之薪酬建議。

薪酬委員會現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健先生及陳彥璵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金國軍先生組成。王健先生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於報告期間，薪酬委員會已舉行一次會議以審閱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之薪酬政策。

公司秘書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為陳淳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之公司秘書高級主管人員)，彼符合上市規則所載之資歷規定。陳淳女士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於報告期間，陳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本公司主要聯絡人為執行董事趙輝先生。

高級管理人員薪酬

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於報告期間以不同範圍劃分的薪酬如下：

薪酬範圍(港元)	人數
零至500,000	9

外聘核數師及酬金

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就彼等對本公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的呈報責任的聲明載於本年報第79頁至8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付／應付本公司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析如下：

外聘核數師提供的服務種類	已付／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核數服務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核數服務費用	1,750
非核數服務 — 營運資金充足確認函	170

股東權利

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

根據細則第64條，董事會可於其認為合適時間召開股東特別大會。於遞呈要求日期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於股東大會表決的權利)十分之一的任何一位或多位股東亦有權透過向董事會或秘書發出書面要求董事會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有關要求中指明的任何業務。該大會應於遞呈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遞呈後21日內，董事會未有開始召開該大會，則遞呈要求人士可以同樣方式召開大會，而遞呈要求人士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而招致的所有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遞呈要求人士償付。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的程序

倘股東擬於股東大會上提出議案，在滿足上段「由股東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程序」所載持股條件的情況下，該股東可以依照相同程序向董事會發出書面要求。該股東須在書面要求中列明其議案及盡早呈交該書面要求以便本公司作出所需安排。

向董事會提交股東查詢的程序

股東可向本公司發送書面請求，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查詢或建議。聯絡資料如下：

地址：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註明收件人為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垂注)

電郵地址： ppd@bonnychina.com

謹此說明，股東須於上述地址存置及發出正式簽署之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或查詢(視情況而定)之正本，並提供其全名、聯絡詳情及身份，以便本公司回覆。

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的溝通對增進投資者關係，以及投資者對本集團之業務表現及策略的瞭解至關重要。本公司亦明白保持公司資料透明度及適時披露公司資料之重要性，以讓股東和投資者作出最佳投資決定。

本公司的股東大會提供一個讓董事會和股東進行溝通的平台。董事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審核委員會之主席(或缺席時則為各委員會的其他成員)以及(如適用)獨立董事會委員會主席會於股東大會上回應問題。

為促進有效溝通，本公司設有網站www.bonnychina.com，提供本公司的最新資料以及有關本公司業務營運及發展資料的近況、財務資料和其他資料供公眾人士查閱。

章程文件

根據股東於2019年3月19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於2019年3月19日生效，而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細則自上市日期起生效。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並無任何變更。

本公司的經修訂及重列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可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上查閱。

環境、社會及管治(ESG)報告

概覽

關於本集團

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簡稱為「**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或「**我們**」)欣然發表2020年度的《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簡稱「**本報告**」)。本集團身為中國第三大無縫貼身衣物製造商，擁有超過200台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作為公司無縫產品業務的主要生產設備。我們的產品於美國，德國，英國，韓國，荷蘭及中國等超過20個國家暢銷，在擁有龐大的生產規模下，我們不單注重設計、生產及銷售高質量的無縫及傳統貼身衣物，包括：文胸、內褲、保暖衣、家居服裝及功能性運動服裝，更致力將本集團打造成為環保企業。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本集團的零售網絡一共涵蓋位於中國14個省、市及自治區的137家自營零售店及42家加盟零售店，更包括中國浙江省義烏的蘇溪生產基地及北苑生產基地。我們的蘇溪生產基地所在土地及房屋已於2020年12月31日出售，而北苑生產基地已於2021年2月投入生產。

若要成為可持續發展企業，提高員工對有關工業污染、氣候變化及社會人權等議題的意識尤其重要。我們希望透過本報告展示本集團對實踐社會及環境責任的決心，以實施清潔生產、保障環境衛生及遵守當地環境方面的法律法規為我們環境保護管理中的目標；亦希望透過此報告致力提高本集團業務的透明度，讓持份者對我們的營運表現更有信心。

報告準則

本報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中「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載適用披露規定而編纂。另外，有關企業管治的詳情，請參考載於2020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章節。

報告期間及範圍

如非另有說明，本報告所涵蓋的報告期間為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止(「**2020財政年度**」或「**報告期**」)。

在2020財政年度，由於本集團主要的生產業務位於中國，而香港、美國辦事處是在辦公室的環境下運作，故我們認為香港的業務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相對地較少。因此，本報告除了披露有關本集團的政策及措施以外，社會及環境關鍵績效指標的披露範圍只會集中於本集團的中國辦公室及位於浙江省蘇溪生產基地。而北苑生產基地因為在報告期內還沒開始運作，所以本報告不會包含該建設的數據。

意見及反饋

接納持份者的意見有助加深我們對持份者的瞭解，並改善本集團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表現。如閣下對本報告有任何疑問或建議，歡迎透過以下途徑聯絡本集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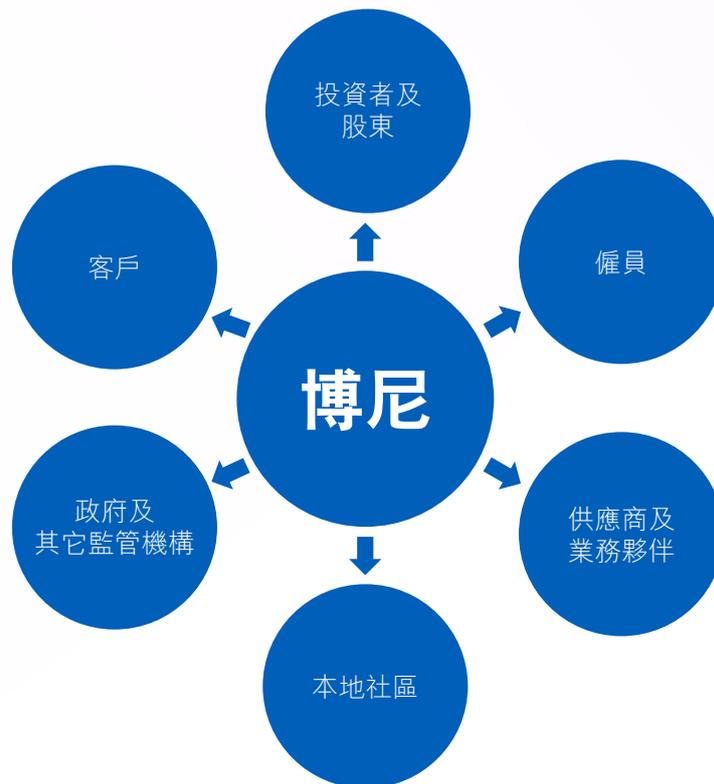
地址：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48號
大新金融中心40樓
(註明收件人為博尼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會垂注)

電郵： ppd@bonnychina.com

電話： 3150 6788

持份者參與

為達致可持續發展的長遠目標，我們相信與持份者建立良好的溝通是不可缺少的一部分。有見及此，本集團設立了多種溝通渠道，方便持份者可以與我們保持聯絡或收取集團信息。我們的持份者包括：



聽取這些持份者的意見不但能協助本集團瞭解業務對環境及社會的影響，還讓我們知曉持分者所關注的議題，作為我們計劃未來業務發展方針的考慮點。本集團設立了以下正式及非正式的溝通渠道以確保持份者能表達他們對本集團的期望。我們善用這些溝通渠道所收集得來的資料，並會加以分析以決定本報告的基礎框架。

持份者類別	溝通渠道	關注事項
投資者及股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大會 • 定期公司刊物(例如：年報、財務報告、通函及公告) • 集團網站 • 直接溝通 • 會議、電話及書面查詢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本集團的業務策略及可持續性表現 • 財務表現 • 投資的回報率 • 企業管治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溝通 • 集團網站 • 電郵／電話 • 業務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產品及服務品質 • 售後服務 • 客戶資料安全 • 商業道德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表現評核 • 在職指導 • 內部會議 • 集團網站 • 人力資源手冊 • 培訓 • 員工活動 • 離職面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權益及福利 • 職業健康及安全 • 平等機會 • 技能培訓及發展 • 集團業務發展的前景
供應商及業務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直接溝通 • 實地考察 • 業務會議 • 電郵／電話 • 就採購產品或服務投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平競爭 • 創造雙贏的合作關係 • 履行合約承諾 • 付款時間表
政府及其他監管機構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通訊往來 • 定期公司刊物(例如：年報、財務報告、通函及公告) • 電郵／電話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規 • 處理內幕消息 • 回應查詢
本地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集團網站 • 大眾傳媒 • 社會活動 • 捐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的社區及慈善活動 • 業務的合法合規性 • 環保營運表現 • 公平僱傭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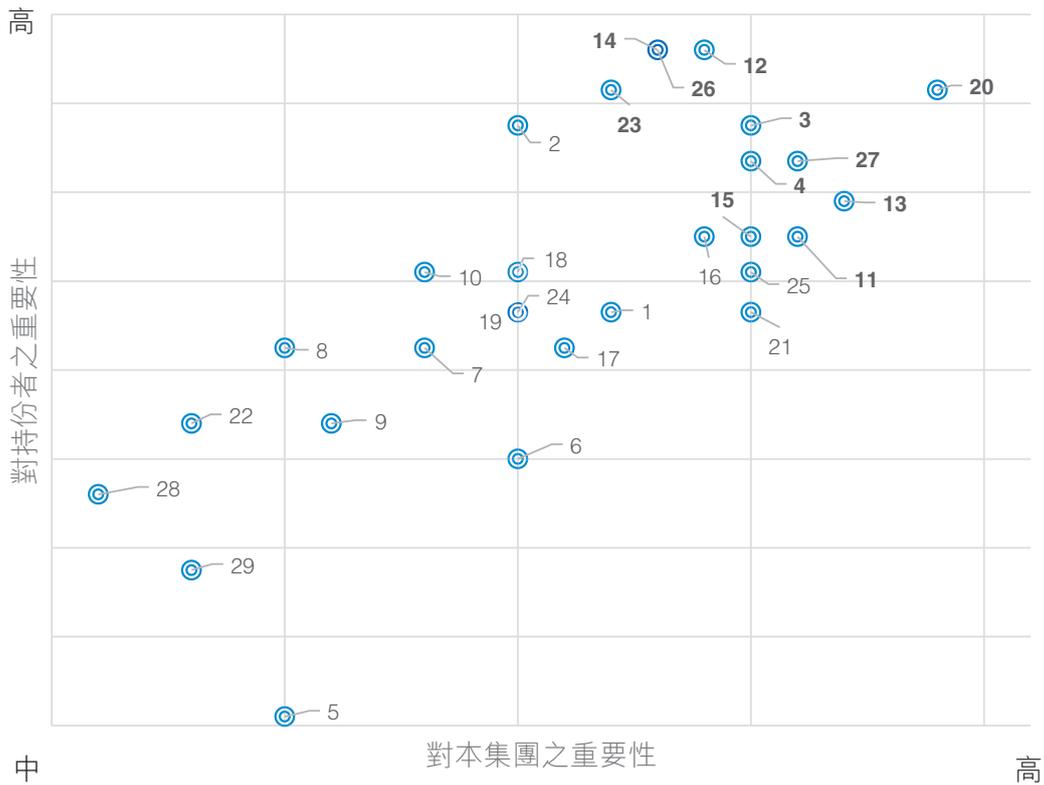
重要性評估

為瞭解持份者對我們業務最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除了利用各類型的溝通渠道與持份者保持聯繫，我們亦進行了網上問卷調查以更深入分析持份者的意見。在制定這份持份者問卷的時候，我們根據聯交所訂立的四個匯報原則，包括：重要性、量化、平衡及一致性設計問題，當中所涵蓋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包括：

環境、社會及管治範疇		本集團的重大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A. 環境	A1 排放物	1. 溫室氣體排放管理
	A2 資源使用	2. 廢氣排放管理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3. 污水排放管理
		4. 有害廢物處理
		5. 無害廢物處理
		6. 能源消耗
		7. 水資源消耗
		8. 包裝物料管理
		9. 綠色採購
B. 社會	B1僱傭	10. 平等機會、多元化及反歧視
	B2健康及安全	11. 僱傭關係
	B3發展及培訓	12. 職業安全及健康
	B4勞工準則	13. 員工培訓及發展
	B5供應鏈管理	14.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B6產品責任	15. 員工薪酬及福利
	B7反貪污	16. 供應鏈管理
	B8社區投資	17. 加盟商管理
		18. 反舞弊腐敗
		19. 災難應急預案
		20. 產品及服務質量
		21. 產品創新
		22. 產品回收
		23. 產品安全
		24. 投訴處理
		25. 知識產權
		26. 保障客戶私隱
		27. 客戶滿意度
		28. 參與公益活動
		29. 慈善捐贈

從外部持份者及集團內部管理層所收集得來的資料會加以分析，並形成重要性矩陣，當中矩陣的右上方為各持份者比較關注的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本報告已覆蓋所有重大議題，並會將此等議題融入未來制定可持續發展策略的過程當中。

各議題之重要性分析



本集團的重大 環境、社會及管治議題	議題編號	披露章節	頁數
污水排放管理	3	環境保護	45
有害廢物處理	4	環境保護	45
僱傭關係	11	注重社會責任	53
職業安全及健康	12	員工健康與安全	56
職員培訓及發展	13	員工發展與培訓	56
禁止童工及強制勞工	14	勞工準則	57
員工薪酬及福利	15	僱傭及薪酬政策	53
產品及服務質量	20	產品責任	59
產品安全	23	產品責任	59
客戶滿意度	27	產品責任	59
保障客戶私隱	26	惠顧門店的客戶私隱保護	62

企業管治及風險管理

本集團為維持良好的企業管治表現，會定期檢討業務常規，並舉辦會議討論需要跟進的項目，評定修訂相關營運慣例是否適當。當中所涉及的部門包括營銷、生產、質管、辦公室及採購部，各部門需持續識別其產品、服務或營運在策劃、實施和過程控制中所涉及的風險，包括環境及社會風險，如供應商於環保方面的要求及信譽度評估、生產物料的監管、合同評審、生產基地作業評估、產品質量、人力資源的監管及環境因素識別評價等。

當中針對環境風險，我們已實施嚴謹的管理措施以評估、管理及減緩所識別的風險。我們會根據《環境因素識別和評價管理辦法》的《重要環境因素清單》，就公司的活動、產品和服務作出評估，以識別針對大氣層排放、污水排放、廢棄物管理和副產品、土地污染、能源及原材料與自然資源的使用、其他當地環境問題或社區性問題、能量釋放及物理屬性八個方面的潛在環境風險。我們會分析該等風險的範圍與程度、發生頻率、社會關注程度、法規符合性、資源消耗和可節約程度等，並採取規避、承擔、消除風險源、減少、分擔和延緩風險的策略以減緩風險對本集團以及環境的影響。

可持續發展方針

本集團一直堅守「提供優質產品、贏得用戶滿意、優化人力資源、改進工作程序；實施清潔生產、保障環境衛生、遵守法律法規、實現持續發展」的管理方針並實施《質量環境管理手冊》。此手冊是根據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要求及結合公司的業務狀況而制定；需要各職能部門及生產基地一起遵守以確保公司的可持續發展能夠達到管理體系的標準。其中提及到有關環境的關注事項包括：污染預防、資源的可持續利用、減緩和適應氣候變化、保護生物多樣性和生態系統。我們更制訂了《社會責任管理制度》，列明本集團在經營發展過程中應當履行的社會責任和義務，當中涵蓋安全生產、環境保護、資源節約、促進就業和員工權益保護等範疇。

我們透過本報告向持份者闡述本集團於報告期內如何實踐保護環境、關心員工權益及回饋社會的承諾，並期望員工可以履行自己本分，以專業的態度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一起為可持續發展而努力。

環境保護

本集團以《質量環境管理手冊》為本，建立環境管理準則，致力承擔因業務營運而對環境所帶來的影響，有效使用資源、減少排放及廢物製造，同時緩解對社會各層面的影響，從而實現環境保護的承諾。我們除了遵守適用於中國有關環境保護的法律法規外，本集團亦積極採取措施致力減低對環境保護所帶來的不良效果。由於公司的業務涉及生產工序，無可避免會產生廢氣並消耗能源及其他天然資源。有見及此，我們自2019年1月起已因應各部門的性質而訂立了各類型的環境目標，並通過日常工作考核和不定期組織檢討會來檢討目標在每次有否達成100%的情況。關於環境目標的詳細內容，請參考以下列表：

部門	考核項目
辦公室	• 生活垃圾處理率達到100%
質管部	• 檢驗廢品處理率100%
生產部	• 設備運行率達到100%
	• 車間固廢收集率100%
營銷部	• 環保產品宣傳率達到100%
採購部	• 向相關方發放環保告知書達到100%
車間	• 車間消防設施完好率100%
倉庫	• 倉庫消防設備完好率100%

而本集團於本年度與2019年報告年度的各項目目標的表現相比，都已達到考核項目所提及的百分比，並沒有差異的情況發生。

環境管理

本集團致力做好環境管理的本分，實施源頭減廢及提高資源回收率。我們也藉此提高盈利表現、市場競爭力及建立正面的集團聲譽。為確保生產業務符合國家標準，本集團會委派專員定期為營運程序進行檢測，測試的範圍涵蓋空氣和噪音污染，以及廢水和廢棄物排放。專員會根據所收集的數據進行分析，並檢討對環境所造成的潛在風險；評估報告會提交予集團管理層來擬定更具體的解決方案。管理層的積極參與有助更快速地落實並實施改善措施以降低業務對環境所帶來的影響，所以他們的參與尤其重要，可以令集團的企業管治更為全面。

我們的管理團隊會實施風險管理的指引及持續監察業務的潛在環境因素風險，例如以季度形式對排污許可證的執行情況進行審核確保排污管理嚴格按照第三方的環境評估提議落實，並與各部門溝通，以確保相關人員瞭解本集團的環境目標，並落實措施以實踐這些目標。管理團隊會持續監察國家、地區政府及相關監管機構所頒佈的環境相關法例法規並完善本集團的《質量環境管理手冊》，以確保業務合規。業務需要遵守的法例法規包括但不限於：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
- 《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影響評價法》
- 《大氣污染綜合排放標準》(GB16297-1996)
- 《環境空氣質量標準》(GB3095-1996)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中國環境法律及法規的違規情況，而因此遭罰款或處罰的情形。

排放物管理

鑒於本集團生產無縫貼身衣物的過程中會使用到大量無縫電子提花專用機，所以會產生空氣污染、廢水及固體廢棄物排放。我們會持續檢討現有措施，並實行改善方案以減少此類排放物的產生。為了突顯我們的競爭優勢及實踐我們在環境保護方面的承諾，我們已經獲得ISO14001：2015環境管理體系認證，引證我們在改善生產，以及產品在銷售和廢棄過程中所潛在的環境問題的決心。我們致力改進營運方式、降低能源耗損及原材料浪費等以提高生產效率、減少碳排放以及資源消耗。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本集團會就《質量環境管理手冊》提及的「合規性評價」確保我們已有遵守與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相關的法例法規。「合規性評價」所發揮的作用就是任命我們的辦公室專員根據當地法律法規要求釐定合規性評價的頻率，然後由管理評審對每年的建設項目及業務對排放量的影響作出評審，若發現有工序不符合當地要求，我們會要求相關部門採取糾正措施。辦公室專員在日常檢測中將檢測數據反饋予相關部門，尤其是屬於異常和超標的情況更需要立刻通知部門，按照《安全生產事故隱患排查治理制度》執行，並在限期內改至達標的表現。整體的合規情況會在公司管理評審會上報告，亦會為定期評審結果作出記錄。我們現已採取的減排措施包括：

- 優先考慮於生產線中購置高效能及低污染的機器；
- 妥善管理公司車輛數量及類型以降低燃料消耗及污染物排放；
- 把燃煤鍋爐改造成天然氣鍋爐，以減少溫室氣體排放；
- 妥善安排送貨時間表，以避免繁忙時段的道路堵塞，繼而造成的能源低效率運行；
- 鼓勵員工使用視頻會議及電子郵件代替遠程差旅。於2020年，本集團共開展40次電話會議，減少60人次的差旅；以及
- 當有必要乘搭飛機時，選擇直飛航班；減少因飛機停留而使用更多燃料。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的廢氣排放主要源自車輛的使用，直接溫室氣體排放源自汽車發動機燃燒、工廠鍋爐燃料以及製冷劑，而間接溫室氣體排放則源自電力使用。除了妥善管理車輛數量及類型外，我們亦要求駕駛者停車熄匙，避免汽車引擎空轉以盡量減少製造廢氣。

使用車輛所產生的廢氣包括硫氧化物(SO_x)、氮氧化物(NO_x)及懸浮顆粒物(PM)。以下列表為報告期內與2019年排放量的對比：

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	單位	2020年 ¹	2019年 ²
廢氣排放			
氮氧化物(NO _x)	公斤	1,697.09	81.21
硫氧化物(SO _x)	公斤	357.45	0.31
懸浮顆粒物(PM)	公斤	18.47	7.78
溫室氣體排放³			
範圍一直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2,153.63	271.44
範圍二間接排放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7,163.23	8,737.14
總計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9,316.86	9,008.58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密度 (範圍一及二)	公噸二氧化碳當量/ 人民幣百萬元	32.37	31.67

¹ 鑒於2020年有納入天然氣的使用量用作計算以更準確反映實際排放量，因此建議本年度的數據不能與2019年作直接對比。

² 我們參考了香港聯交所刊發的《如何準備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中最新所補充的中國內地外購電力排放系數，並對我們2019年度的範圍二(間接排放)數據作重新計算。

³ 根據由世界企業永續發展協會及世界資源研究所發行的溫室氣體盤查議定書-企業會計與報告標則(修訂版)，範圍一直接排放涵蓋有本集團擁有或控制的業務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而範圍二間接排放則涵蓋來自本集團內部消耗(購回來的或取得的)電力、熱能、冷凍及蒸氣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

廢棄物處理

本集團的業務產生的主要廢棄物為工業廢料和辦公室用紙，我們一直採取以下措施減少廢棄物的產生：

- 辦公室及生產基地均設有分類垃圾桶和回收箱，員工可以將廢紙、金屬及塑料等物料適當分類，我們會安排專員負責回收物品；
- 我們善用各類溝通渠道，把減廢的標語及宣傳內容透過電子郵件及通知提醒員工；
- 選擇供應商的時候，我們會優先選用環保供應商；秉承綠色採購的理念並盡可能選取對環境影響較少的材料及產品；
- 由於店鋪裝修需要使用大量建築材料，我們鼓勵各門店重複使用現有的物料以確保與本集團的環保理念一致；以及
- 要求負責提供模板製作及噴漆的供應商需要優化其工藝以減少有害廢棄物的產生。

我們會按照營運地的垃圾分類標準制訂廢棄物管理的具體指引，指導員工妥善處理各種廢棄物。我們在生產過程中會產生廢水和污泥等有害液體廢棄物。我們會將之交予相關專業機構進行回用。此外，生產過程中亦會產生廢鉛酸電池和廢染料包裝袋等有害固體廢物以及辦公室用紙、建築和拆遷的廢棄物，以及裝修過程中產生的塑料類打包材料等無害固體廢物。針對這些固體廢物我們會嚴格遵照當地相關環保政策，並委託可信賴的第三方廢物回收商負責處理。有關2020年度本集團所產生的廢棄物，請參考以下列表：

液體廢棄物類型	單位	2020年			2019年		
		產生量	處理量	處理比例	產生量	處理量	處理比例
有害液體廢棄物							
工業廢水	公噸	85,541	50,999	59.62%	89,868	54,606	60.76%
污泥	公噸	132	119	90.15%	103	90	87.38%
總計	公噸	85,673	51,118	59.67%	89,971	54,696	60.80%
液體廢棄物排放總量密度	公噸／人民幣 百萬元	297.67	177.61		316.29	192.29	

固體廢棄物類型	單位	2020年產生量	2019年產生量
有害固體廢棄物			
廢鉛酸電池	公噸	0.0030	0.63
廢染料包裝袋	公噸	0.06	0.0921
總計	公噸	0.063	0.7221
有害固體廢棄物總量密度	公噸／人民幣百萬元	0.00021	0.00254
無害固體廢棄物			
辦公室用紙	公噸	1.50	1.45 ⁴
建築和拆遷廢棄物	公噸	不適用 ⁵	32
裝修過程中產生的塑料類打包材料	公噸	不適用 ⁵	0.22
一般工業廢物	公噸	220.70 ⁶	不適用
總計	公噸	222.20	33.67
無害固體廢棄物總量密度	公噸／人民幣百萬元	0.77	0.12

資源使用

善用能源

在報告期內，我們的能源消耗主要源自電力和天然氣。本集團一直盡力減少使用能源，為了提升本集團的營運效益，我們實施以下措施以達致最佳效果：

- 多使用自然光；
- 定期為機器或電器進行檢查及維修以提高使用效率；
- 把生產基地與辦公室範圍的照明劃分不同的燈具開關，並張貼告示提醒員工離開工作範圍時關掉不需使用的照明及設備；
- 使用功率損耗較低的電子鎮流器代替傳統電磁鎮流器，提升節能效率；
- 在不常使用的區域安裝移動傳感器，當有員工經過的時候才會自動啟動燈具以減少不必要的電力消耗；
- 優先選用節能的照明燈具；

⁴ 2019年的辦公室用紙量已作出調整以能更準確反映實際使用量。

⁵ 本集團在報告期內未有產生有關建築和拆遷廢棄物及裝修過程中產生的塑料類打包材料。

⁶ 鑒於本集團能夠於本報告期內優化數據收集方式，所以能夠更完善地披露一般工業廢物的數據。

- 室內空調盡量維持於攝氏24–26度的節能水平；及
- 員工需要在下班離開工作區域的時候關掉所有打印機及通訊技術設備。

以下圖表為各能源類型於2020年的消耗情況與2019年度的用量對比：

能源類型	單位	2020年	2019年
外購電力	千個千瓦時	8,902.85	10,859.98
天然氣	千個千瓦時	9,661.37	13,676.63 ⁷
柴油	千個千瓦時	29.70 ⁸	不適用
無鉛汽油	千個千瓦時	28.78 ⁸	不適用
總計	千個千瓦時	18,622.70	24,536.61
能源密度	千個千瓦時／人民幣百萬元	64.71	86.26

節約水資源

本集團的業務會消耗水資源，為盡可能節省用水，我們已實施綜合水資源管理解決方案，並制訂一套《節能減排管理程序》，當中涵蓋節水生產方法及相關儀器以提高用水效率，要求員工套用在工作流程上。我們亦已實行以下措施，員工可以從日常營運當中減少消耗食水：

環保措施

方法

- 善用水資源
- 嚴格按照當地法例處理生產過程所製造的工業廢水；部分經處理並達標的廢水更可以回流到生產流程中重新使用；
 - 回收廢水作清潔及灌溉；
 - 洗手間設有雙沖水馬桶以調教充水力度；
 - 生產基地及辦公室均會進行定期檢查及維修確保用管道沒有漏水情況；及
 - 定期讀取水錶以及時發現任何潛在漏水風險的情況。

⁷ 由於2019年的天然氣是以立方米作披露單位，本集團為了優化計算方法以更準確反映實際使用量，所以於本年度更新了以千個千瓦時作計算單位。

⁸ 本集團優化了車輛燃油使用量的記錄方式，所以能在本年度更完善披露各類燃油所產生的能源數據。

在報告期間，我們共使用119,996公噸水用量，在求取適用水源方面亦無任何問題。

	單位	2020年	2019年
水用量	公噸	119,996	144,167
用水密度	公噸／人民幣百萬元	416.93	506.83

減少包裝物料

本集團所生產的產品會涉及包裝材料，包括塑膠袋、襯板、包裝盒等；在門店銷售的每件產品上也需要使用吊牌、槍針及貼紙等包裝材料。本報告期內所涉及的包裝材料可以分成紙張及塑料。有關每一種材料的使用量，請參考以下列表：

包裝材料	單位	2020年	2019年 ⁹
紙張	公噸	3,686.66	3,686.55
塑膠	公噸	483.46	458.48
其他	公噸	10.65	63.50
總計	公噸	4,180.77	4,208.53
包裝材料密度	公噸／人民幣百萬元	14.53	14.80

⁹ 由於2019年的包裝材料是以件數作披露單位，而本集團於2020年度能完善地收集到包裝材料重量的數據，並優化計算方法以更準確反映實際使用量，所以建議本年度的數據不能與2019年作直接對比。

珍惜資源，由改變員工習慣開始

本集團主要根據《質量環境管理手冊》及《節能減排管理程序》向員工推廣珍惜天然資源及環保的重要性。雖然我們的生產過程對天然資源不算有重大影響，但我們亦會盡力透過減少用紙來達到保護環境的目的。我們實施以下措施期望員工可以從日常業務運作及調整工作習慣來間接地減少消耗天然資源。

環保措施

方法

減少用紙

- 辦公室的打印機都是預設於環保打印模式以減少用紙；
- 單面使用過的紙張會收集在回收箱供員工重複使用；
- 鼓勵員工優先考慮雙面打印避免使用過多不必要的紙張；
- 鼓勵員工多使用電子通訊工具進行資料檢視及儲存避免打印有關檔案；及
- 透過重用的方式，在內部重複使用紙箱包裝作內部運輸作用，以降低在包裝、物流、銷售模式的消耗率。

舉辦環保培訓

- 培訓講座的目的為提高員工對公司污水、廢氣排放、固體廢物、噪音及粉塵控制管理方面的意識，並遵守公司的環境管理政策，遵從當地相關法規，盡力減少因個人習慣及業務運作對環境及員工健康的影響。

注重社會責任

本集團認為員工的貢獻對公司的可持續發展佔一個重要的部分。我們透過各類型的渠道與員工保持溝通，理解他們的期望，並建立互相信任的關係。我們相信為員工帶來多元文化的工作環境，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福利才可以繼續吸納優質人才加入本集團。

僱傭及薪酬政策

擁有具競爭力的福利待遇不但可以挽留高素質的人才，這些人才為我們的顧客提供專業的服務更可以令公司的業務表現在市場穩步上揚。有見及此，我們所提供的薪酬待遇亦是經過本集團與其他同業進行研究後所調整，以保持市場的競爭優勢。

為保障每一位員工都得到公平待遇，我們的《員工手冊》及相關僱傭政策會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及《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等當地與僱傭相關的法律法規制定。我們亦嚴格遵守這些法律法規的規定，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障保險，涵蓋養老保險、醫療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如適用)及住房公積金。此外，我們亦會提供住宿、餐飲、全勤獎和差旅津貼等福利待遇。

所有新加入我們這個大家庭的員工都會收到《員工手冊》，該手冊涵蓋了與勞動法律、法規和行業慣例相關的政策，並包括薪酬、解僱、晉升、工作時間、招聘、假期、多元化及其他福利和待遇等相關範圍，以及本集團對員工的期望。每年年末，企業管理中心會根據公司發展和運作情況對手冊進行修訂或更新。

本集團對於工作場所內所發生有關任何形式的性騷擾或侵害行為而因此觸犯各國勞動法例均採取零容忍態度。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與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相關的僱傭法律法規之重大違規情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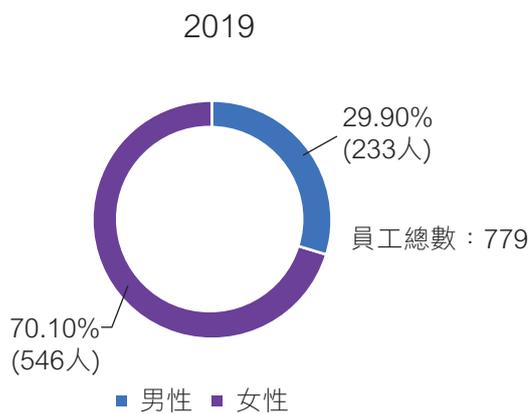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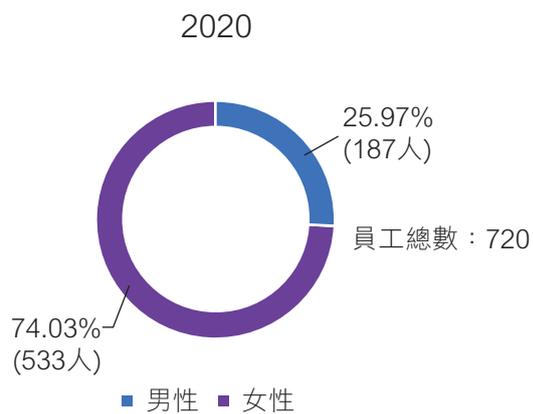
人才招聘

作為中國第三大無縫貼身衣物製造業的集團，我們堅守一視同仁的理念，成為同業的好榜樣，並給予每位員工平等機會展示他們的專業知識和才能。我們的招聘過程都是保持公平及公開的態度；所有招聘標準都是按應聘人員的工作表現和技能而釐定。我們承諾不論年齡、性別、身體或精神健康狀況、婚姻狀況、家庭狀況、種族、膚色、國籍、宗教、政治派別及其他因素等均享有平等的工作機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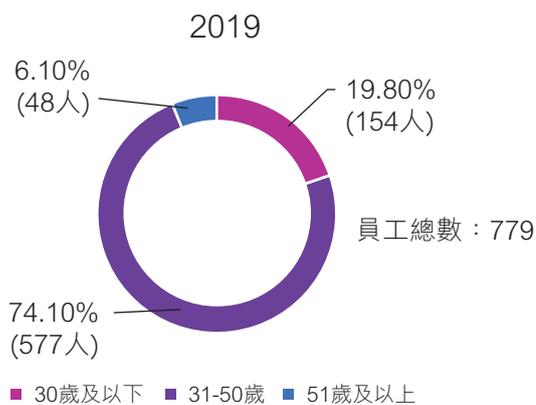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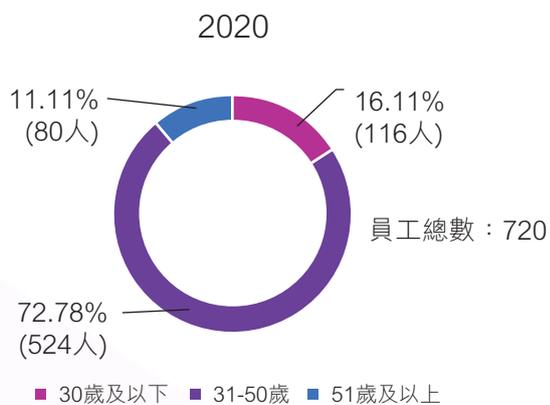
本集團制訂了的《員工招聘管理制度》，描述了具體的招聘流程與管理程序。公司招聘的主要渠道包括出席人才交流會、內部員工推薦、網上招聘、刊登招聘廣告、獵頭推薦及校園招聘等。人力資源部之後會根據《崗位說明書》及《人員需求計劃表》，確定招聘崗位的任職資格與能力要求，經篩選後的合格者便會受邀進行現場面試。合格者會因應崗位的職責的要求，由部門負責人和管理層進行第二輪的面試才予以錄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共有720名全職員工，當中包括636名(88.33%)一般及技術人員、74名(10.28%)中級管理層及10名(1.39%)高級管理層。以下列表詳細列明2020年及2019年按性別及年齡劃分的員工比例：

按性別劃分



按年齡劃分



員工晉升

所有員工均享有平等的晉升機會。我們已制訂一套《員工績效考核管理制度》作為管理人員進行績效考核時的指引。本集團每年都會與員工進行績效考核，考核的內容按照業務目標、員工的個人目標完成情況及工作績效、態度和創新能力進行全面的評價。人力資源部會依照考核的結果作為晉升、提薪、獎勵、調動及教育培訓的依據。

員工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一直留意員工工作環境的素質，希望可以建立一個健康與安全的環境，給他們一個安心。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和《勞動者權益保護法》及其他適用的法律法規，制定一套生產操作程序和安全標準。本集團更擁有國家安全生產監督管理局所頒發的安全生產標準化證書。我們會安排適當的安全培訓以提醒員工有關職業安全的重要性。

除了提供培訓外，我們會委派行政部的專員為各部門的工作環境作出風險評估。該專員會識別工作環境所有實質及潛在的風險，並提出有效的改善方案緩減已識別的危機。同時，本集團大樓的物業管理處會定期舉辦多場救援、消防及疏散演習，希望員工能保持警覺。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在工作場所內所發生過重大安全事故或因工作關係而導致死亡或與工傷有關的案例。我們亦未發生在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護員工免受職業危害方面，出現任何重大不符合有關法例及規例，以致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情況。

員工發展及培訓

適時提供完善的培訓不但能讓員工增長知識、發掘其潛能及提高技術水平，更有助提升業務運作效率，互惠互利。我們亦鼓勵員工輪崗工作以增加交流機會及學習新技能。本集團於2020年為員工提供了共4場培訓，總培訓小時共有20小時，培訓內容包括新員工入職培訓、職業技能培訓等，參與人數受訓員工達到542人。

至於我們的前線員工，由於他們會直接與顧客接觸，為我們的品牌建立形象，因此更需要得到全面及優質的培訓，以確保服務質素一致及達到集團要求。有見及此，我們為門店員工提供有關產品知識、銷售技巧、客戶服務、門店營運及安全措施等的內部培訓，希望他們能熟習零售營運的模式。若有員工需要自我增值提高職業技能水平，本集團會提供學習假期，亦會予以有關課程費用方面的津貼，以示支持員工積極的學習態度。

對於管理層，本集團認為提供適當分享會及培訓能確保他們對公司業務的運作有更深入的了解及增進彼此的溝通，所以也會為他們舉辦休班研討會及在職培訓。研討會裏，負責人主要會向管理層報告員工就近期所進行的項目中所學到的新技術。另外，我們透過董事指導及籌備會議，在有新董事獲委任的情況下講解本集團的業務及董事於上市規則以及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下的責任。我們亦會定期呈上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相關的最近發展簡報，令本集團在企業管治方面維持良好的管治常規。

勞工準則

本集團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合同》和《禁止使用童工規定》等法律法規制定員工招聘及審批流程，確保符合相關要求標準。為確保我們遵守童工及強迫勞動的適用法律，人事部在招聘過程中會核實應聘人員的身份證明文件，確保其符合當地合法工作年齡後才會聘用。另外，為避免發生強迫勞動的情況，員工加班前需要填寫《加班申請單》經部門負責人審批後，才可以根據申請的加班時間工作及核算加班費。若發現任何使用童工或強迫勞動的情況，我們會立刻停止聘用該員工，並把該員工帶離工作場所，然後檢討及更改招聘流程，預防類似事件再度發生。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與本集團僱用童工或強迫勞動之相關法律法規之重大違規情況。

供應鏈管理

本著合作雙贏的原則，本集團與供應商、分包商、加盟商及運輸公司等業務夥伴建立環環相扣的合作夥伴關係。為了更能有效地管理這些合作夥伴，本集團會根據《採購管理制度》、《材料採購管理制度》及《經銷商和加盟商的篩選標準及監察辦法》的守則對業務夥伴進行年度考核，考核項目包括供貨能力、生產能力、技術及設備、樣品提供及時性、產品質量、產品提交期、運輸方式、緊急訂單處理、預警信息溝通、產品價格及服務質素等，如有供應商未能達到我們的標準，該業務夥伴將會被實時終止合作關係以防止我們的產品質量受到影響。透過這些制度用作供應商的指引，本集團期望各業務夥伴能夠與我們一致遵守商業道德操守，共同為提供優質產品而盡最大努力。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共計與204名供應商以及42名加盟商合作。而供應商分別包括原材料供應商、物流服務供應商、工程類供應商及跨境電商產品採購供應商等。

供應商管理

由於我們的供應商橫跨多國，所以需要擁有一套完善的管理系統作出監管。本集團所制訂的《採購管理制度》描述了供應商在開發、准入、評估、評審、評價及退出等方面的管理要求。在選擇新供應商時，採購部會成立一隊評估小組，該小組成員包含了來自品管部、生產中心、技術部相關人員。評估小組會根據制度上的評估範圍，例如：經營許可證、資金能力、質量認證、管理情況、生產能力、產品質量、價錢、售前售後服務作出評核，並把結果記錄於《供應商基本信息調查表》予管理層審批。符合要求的供應商其後需要提交樣本予本集團品質部進行測試。另外，我們亦會對該等供應商再進行實地考察，結果會被記錄到《供應商審核表》，再由管理層作出最後審核。

作為領先的無縫貼身衣物製造商，我們十分重視產品原材料的品質。採購部會實地跟蹤供應商的原材料生產進度，並由我們的品管人員就原材料進行品質檢驗。品管人員會就供應商的原材料質量和交付時間等因素作出評估，若發現原材料有品質問題會通知採購部作出跟進。

每年年底，由採購部、財務部、使用部門及品質部組成的評審小組會對現有供應商進行評核，審核供應商的資歷、經營狀況、信用等級、服務質素、採購價格、產品使用情況和問題等。評核結果會提交予管理層作最終決定。若有供應商未能達到本集團的標準，採購部會申請將其從《合格供應商名錄》中剔除。對本集團的有較嚴重影響的供應商更會被列入供應商黑名單處理。

除了會在年底進行評核外，採購部會不定期對供應商的交貨能力進行調查，並將評核成績記錄在《供應商季度考核表》，成為年底評核的其中一項參考資料，評核結果會影響對供應商的檢驗級別、訂貨比例、付款政策等。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原材料質量瑕疵而向供貨商提出任何重大申索的情況。

對於分包商所提供的半製成品及製成品，我們在入庫時會進行嚴格檢查，確保符合供貨協議所述的規格，亦會安排人員定期進行實地考查，抽樣檢查分包商的產品和監察其生產過程。倘供貨質量不符合標準，本集團將向分包商進行貨品更換或退款。

在業務發展的同時，本集團意識到在供應鏈裏融入環境保護的考慮同樣重要。因此，對於我們的生產線及辦公室，我們會選擇當地政府要求符合環保政策的供貨商，讓供應商提供環保包裝的材料，減少使用塑膠等對環境有害的物料，令我們的供應鏈更能達到可持續發展的要求。

加盟商管理

本集團制訂了《經銷商和加盟商篩選標準及監察方法》以及《加盟商甄選制度》以甄選加盟商，我們會就加盟商對博尼品牌理念的認可、其信譽、形象、資金實力、經營管理能力、店鋪選址、利益衝突及會否出席本集團舉辦的共同活動等因素考慮，務求選出最合適的加盟商並建立合作關係。為了確保加盟商的服務品質符合集團的期望，分公司或辦事處會就加盟商在財務、貨品及日常經營三方面進行定期監察和巡查，確保加盟商的供應量穩定，並就日常經營方面為加盟商的人員提供有關售賣技巧、貨品知識、服務意識、店面運作及安全措施的培訓。本集團會定期對加盟商形象進行檢查及指導，務求與本集團的品牌形象一致。

產品責任

本集團為了能夠持續提供優質產品及獲取客戶對品牌的信賴，我們一直以安全品質及負責任的態度經營業務。我們亦因應考慮到保障客戶的權益而制訂《生產管理制度(無縫織造)》、《精品生產管理制度》及《不合格產品召回制度》政策以控制產品質量，令客戶能安心購買我們的產品。

為實踐我們對客戶的承諾，我們要求各部門嚴格遵守《質量環境管理手冊》所制訂的質量目標履行其職責。當中包括：

部門	考核項目
質管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漏檢率$\leq 3\%$• 檢測器具及時檢驗，周檢率100%
生產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一次交驗合格率在$\geq 96\%$• 設備故障率$\leq 2\%$
營銷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合同評審及時率100%• 顧客滿意≥ 95分
採購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供方評價完成率100%
車間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產品一次交驗合格率在$\geq 96\%$• 工藝執行率100%

本集團於本年度與2019年報告年度的各項質量目標的表現相比，都已達到考核項目所提及的百分比。

產品質量

除了對供應商或合作夥伴有品質要求，本集團對自身的生產亦訂立同等嚴格的標準以確保產品質量，同時維護品牌價值和形象。

本集團已獲得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認證，並自2016年獲得Oeko-TexRStandard 100認證(產品類別II)，確保產品安全性。本集團透過ISO9001:2015質量管理體系、《生產管理制度(無縫織造)》及《精品生產管理制度》等，規範生產程序、相關人員職責、檢驗要求等。我們規定文胸產品以及無縫織造產品需要在生產過程中的關鍵工序進行檢驗，只有通過檢驗的產品才能進入下一個生產程序。我們會對所有未經包裝的製成品進行檢驗，而不合格的物品便會直接送至次品及剩餘品倉庫由品管部再作跟進，亦會對通過檢驗並已被包裝的製成品按照客戶要求進行全檢或抽檢，只有檢驗合格的製成品方可交付到客戶手上。

我們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等法例法規制訂《不合格產品召回制度》以加強產品的安全管理。當發現產品存在以下風險，包括：安全隱憂、對人身健康或生命安全造成損害、檢驗不合格或假冒他人的註冊商標等的問題，本集團會立即啟動不合格產品召回程序。監督管理部門首先會安排立即停止銷售該產品，通知消費者停用及辦理退貨手續，並聯絡有關管理部門跟進。被召回的產品之後會按照規定銷毀或作無害化處理。作為負責任的企業，我們會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門及有關監督管理部門報告有關情況。

在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因產品質量問題(i)收到任何監管機構的罰款、產品召回令或其他處罰，(ii)收到客戶及加盟商的任何重大產品退貨要求，或(iii)收到其產品消費者的任何重大投訴。我們並未發生任何與本集團的產品質量相關的法律及法規的違規情況。

產品創新

我們積極改進及開發最新、最優質的產品功能和設計，竭力提供多樣化的產品組合供客戶選購。本集團於2020年共開發了73個新品系列，當中評審通過系列有49個；開發款數共141款，其中評審通過款數有118款。

知識產權管理

本集團一直捍衛知識產權，並制定了不同管理制度，以分別監管有關專利、商標及軟件3個類別的知識產權。總經辦會就此等知識產權進行申請、註冊、續展、變更、轉讓及許可使用等工作，藉此捍衛公司團隊的心血。我們在本年度新增了兩項實用新型的專利，兩項商標和保留現有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為了維護本集團的知識產權，在專利方面，人力資源部對於新加入的員工及會直接接觸到專利技術部門例如：技術研發部、市場部等均會進行知識產權保護方面的職業培訓。而在商標及軟件方面，我們會建立商標清單及記錄有關軟件著作權的檔案，令我們總經辦的員工可以及時辦理商標的更新事宜及隨時翻閱所需資料。

若有侵權行為發生，我們會及時通知高級管理層以安排調查取證的工作。較嚴重的事件會請求當地相關部門或向人民法院作出起訴。我們亦鼓勵員工主動舉報任何侵權行為，更會在公司內部刊物或會議上表揚及發放少額的物質獎勵。在報告期內，我們並無涉及任何侵害他人知識產權的法律案件。

服務質量

於2020年度，本集團的銷售人員分佈全中國的137間自營零售店。為確保達到理想的服務質素，我們定期舉辦全面的內部培訓和評估，包括新入職員工的入職培訓、銷售櫃檯現場培訓課程及試用期後評估，以及現有員工的每月培訓及產品知識評估，確保彼等熟悉公司的業務產品和運作，並能改善其服務態度、應急技巧、產品知識等的地方。

接納客戶的意見能使本集團進步及更有效瞭解客戶對我們的期望，所以我們一直保持開放的態度，以及提供反饋渠道讓客戶可以直接聯繫我們。我們設有服務熱線，讓客戶查閱有關加盟零售店、查詢產品質量、訂單狀態及產品退貨等問題。如接獲客戶投訴，本集團會依照指定程序盡快糾正，並及時回應及跟進相關客戶的投訴。倘若我們未能達到客戶期望，我們會評估現有的處理程序，並作出需要的培訓以防止類似情況再次發生。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生任何與服務質量相關法例法規的違規情況。

客戶的健康與安全

我們知悉客戶在體驗整個購物過程的時候不單止會考慮品牌的質量，也會顧慮在我們的零售店選購產品的時候是否安全。有見及此，我們會按照商場的消防和保安的安全責任要求營運零售店，並與商場物業管理公司簽訂一份安全責任書以確保商鋪的員工會承諾盡力保障客戶的安全。若有發生懷疑偷竊的案件，我們接受過安全培訓的員工願意幫助客戶，以專業的態度報警求助或聯絡有關部門協助調查。所套用的管理方式亦是根據《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而設定。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未發生有客戶在本集團的零售店就健康或安全的問題提出投訴或因而違反當地的法律及法規。

惠顧門店的客戶私隱保護

保護客戶個人資料的隱私在這個科技發達的年代變得越來越受重視，所以本集團致力謹慎處理客戶數據。只有經授權的員工才能讀取指定客戶數據，員工在受聘的時候亦已簽署保密協議，不能在未經授權的情況下向第三方披露任何數據。同時，為了保持本集團的高質量產品信譽，我們遵從最嚴格的道德標準及與當地有關的法律法規例如《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等，令客戶可以安心使用我們的產品。

在本報告期內，本集團沒有接獲任何違反洩露客戶私隱或遺失客戶資料而引致的投訴個案。

廣告宣傳及標籤

有效的廣告宣傳能增加本集團品牌的知名度及增加營業額，所以本集團會利用各類宣傳渠道發佈我們的產品及最新資訊。我們所推廣的方法都是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廣告法》的法律及法規來實施。至於在商品標籤方面，我們所銷售的產品都具有完整及詳細的資訊供客戶查閱。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涉及任何違反市場推廣通訊(包括廣告、推銷及贊助)或商品標籤的法律案件。

反貪污

本集團重視與員工互相建立的誠信並期望彼等能維持高度的遵守職業操守，對於任何不符合商業道德的事件如貪污、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錢等違規事件，我們一向採取零容忍態度。我們亦知悉本集團有責任防止任何有關損害股東、投資者、客戶及廣大公眾利益的不當行為發生。因此，我們就反舞弊及廉潔建設相關的法律法規，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刑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不正當競爭法》及其他相關法律和法規制訂了《行為守則手冊》、《員工投訴、建議、舉報程序》及《內部舉報與範舞弊管理制度》，以規範員工的職業操守及提醒他們有關遵守法紀的重要性。這些制度載有利益衝突、隱私及資料保密、盡職調查、賄賂及反腐敗的規定，並且由內審部負責建立機制及按需要更新制度內容。

所有員工都可以對公司管理上的問題或發現任何違反公司規章制度的行為進行舉報。舉報人可以透過電話、信函、電子郵件或面對面的形式進行投訴。本集團承諾保護舉報人的身份，有關跟進部門亦需要把處理結果根據舉報的方式反饋予舉報人。內審部應把核實個案移交司法機構進一步調查及處理。如果公安機關不接受我們的個案，那麼本集團便會啓動內查程序，並由內審部組成調查小組繼續調查舉報投訴個案。若確認涉案員工違反本集團的反貪污方面的管理制度，我們將會對其進行紀律處分，如涉及嚴重不當行為會馬上將其停止其職務。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發生針對本集團及其員工而發起的賄賂、勒索、欺詐或洗錢等訴訟。

回饋社會

本集團可以實踐可持續業務發展實在有賴各持份者的支持，所以我們明白回饋社會的重要性，希望為本集團經營所在的社區發展提供支援。我們的《社會責任管理制度》包含有關社會捐贈的部分，列明捐贈原則要權責清晰及量力而行。員工不可以以個人名義捐贈屬於公司的財產和公司應在能力範圍以內積極參加社會公益活動。

在報告期內，為舒緩2019冠狀病毒病(COVID-19)對全球的影響，本集團於2020年5月份的時候運用現有的生產基地、資金及資源建立一條口罩生產線，我們更採用了本公司的無縫生產技術成功開發無縫環保口罩。我們一條的生產線產量每日可以達到約200,000個口罩。為回應客戶的需要及對品質要求，我們的環保口罩均已獲得美國食物及藥品管理局認證及歐洲經濟區出售若干產品的強制統一標籤(歐盟標籤)，能夠銷售予歐美市場。

此外，我們積極聆聽社區的聲音和意見，承諾會投放更多心血、時間、專業知識等資源為各階層作出貢獻。本集團亦一直鼓勵員工投入各種社區項目，身體力行推動社區發展。

董事會欣然提呈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營業務及業務回顧

本公司的主營業務為投資控股。附屬公司的主營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本集團通過使用本年度報告第4頁至7頁「主席報告」及第8頁至19頁「管理層討論與分析」所提供之主要財務表現指標於報告期內審閱本集團業務、就本集團未來業務發展進行討論及分析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表現。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未獲悉任何對本集團之業務及經營有重大影響之重大不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之事宜。

與客戶、供應商及僱員之關係

本集團認為僱員、客戶及供應商對本集團的持續發展至關重要。本集團致力於與僱員建立親密友好關係，為客戶提供優質產品及服務並與供應商保持合作。本集團提供公平安全的工作場所，推動僱員多樣性並根據彼等之表現及經驗提供具有競爭力之薪酬待遇及事業發展機遇。本集團亦為僱員提供定期培訓及發展資源以令彼等能夠了解市場及行業的最新發展並同時提高彼等在履行職責過程中的表現及自我實現。貿易應收款項及信貸風險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37。

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包括市場及財務風險。

市場風險

我們面臨原材料價格波動的風險。儘管我們監管原材料價格並藉此調整我們的報價，但我們可能無法直接將原材料價格的任何增長及時轉嫁予我們的客戶或根本無法轉嫁，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財務風險

本集團的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7。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知悉保護環境的重要性，並已採納嚴格的環保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現行的環保法律及法規。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違反任何對本集團發展、表現及業務產生重大影響的相關環保法例及規則。環境、社會及企業管治報告載於本年報第39至63頁。

綜合財務報表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的業績以及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第79頁至174頁。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報告期間末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為釐定出席將於2021年6月30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本公司將於2021年6月25日至2021年6月30日(包含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報告期間概不會受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本公司的未登記持有人須確保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不遲於2021年6月24日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辦理登記手續。

五年財務概述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的概述載於本年報第175頁至176頁。該概述並不構成經審核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投資物業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中國浙江省義烏市北苑街道春晗路129號的工業物業，用作辦事處及貨倉。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20年12月31日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自有物業，而人民幣48,130,000元的公平值乃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估值得出。其他細節概要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間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銀行借款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銀行借款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5。

股本

本公司的股本於報告期間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8。

股息政策

於2019年3月19日，董事會批准及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該政策為在建議或宣派股息時，本公司應維持足夠現金儲備，以應付其營運資金需求、未來業務增長以及其股權價值。

董事會考慮宣派及派付股息時應考慮本集團以下因素：

- (i) 財務業績；
- (ii) 現金流量狀況；
- (iii) 業務狀況及策略；
- (iv) 日後營運及盈利；
- (v) 資本需求及支出計劃；
- (vi) 股東權益；
- (vii) 任何股息支付限制；及
- (viii) 董事會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

於確定是否宣派及支付股息時，董事會將根據經營業績、現金流量、財務狀況、股東權益、資本需求、整體業務狀況及策略以及董事會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不時檢討股息政策。

優先權

細則或開曼群島法例並無有關優先權的規定，要求本公司須按比例向本公司的現有股東發售新股份。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捐贈

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作出任何慈善捐贈。

儲備

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儲備於報告期間變動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9。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的可供分派儲備約為人民幣205.2百萬元，包括股份溢價約人民幣205.2百萬元。

董事

於年內及至本報告日期的董事為：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主席)

趙輝先生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駱衛星先生(於2020年11月1日辭任)

黃靜怡女士(於2020年11月1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有星先生(於2021年2月5日辭任)

王健先生

張森泉先生(於2020年6月19日辭任)

陳彥聰先生(於2020年7月1日獲委任)

周志恒先生(於2021年2月5日獲委任)

根據細則第109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董事（若其人數並非三或三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人數）將輪流告退，惟各董事（包括任期固定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告退一次。退任董事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每年退任的董事為自彼等上次連任或獲委任起計任期最長者，倘有數名人士於同日成為或連任為董事，則以抽籤決定何人退任（除非彼等私下另有協定）。根據細則第109條，金國軍先生及王健先生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113條，陳彥聰先生、黃靜怡女士及周志恒先生分別於2020年7月1日、2020年11月1日及2021年2月5日獲委任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次股東大會為止，並須在該會議上重新選舉。根據細則第113條，陳彥聰先生、黃靜怡女士及周志恒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合資格及願意膺選連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履歷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資料變更

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載列如下：

陳彥聰先生自2021年1月起擔任京能清潔能源法律與合規管理委員會成員。

董事詳細履歷及其他資料載於本年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薪酬

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

五名最高薪酬人士

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9。

董事服務合約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自彼等委任生效日期起計為期三年，相關協議可由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倘為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或一個月(倘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本公司已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發出委任函，自上市日期起計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發出不少於一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則另當別論。

概無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董事訂立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免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而予以終止的服務合約。

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

除本報告「關聯方交易」一節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所披露者外，報告期間，概無董事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的對本集團業務而言屬重大的任何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重大權益。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於報告期間或期末，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參與訂立且控股股東或控股股東的任何關聯實體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或合約存續。

已發行債券

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並無發行任何債券。

董事收購股份或債券的權利

除下文「購股權計劃」一段所披露者外，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2020年12月31日的報告期，本公司或任何其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收購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的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1)
金國軍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附註2)	634,500,000	52.88%
龔麗瑾	配偶權益 ^(附註3)	634,500,000	52.88%
黃靜怡	實益擁有人	10,033,461	0.83%

附註：

-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為1,200,000,000股。
- 該等股份由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Maximax」)持有，而Maximax則由金國軍全資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金國軍被視為於Maximax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金國軍乃龔麗瑾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龔麗瑾被視為於金國軍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本公司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金國軍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附註1)	於受控法團的權益	1	100%

附註：

-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由金國軍全資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該等條文被當作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標準守則另行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

就董事所知，於2020年12月31日，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持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附註1)
Maximax Holding Corporation	實益擁有人	634,500,000	52.88%
金曉紅	實益擁有人	63,000,000	5.25%
浙江義烏高新區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於股份中擁有擔保權益之人士	243,025,715	20.25%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0年12月31日，就董事所知，並無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的規定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2019年3月19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自採納日期以來，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下文概述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相關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i) 目的

設立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集團向獲選參與人士授予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的獎勵或回報。董事認為，由於購股權計劃的參與基準已放寬，故將有助於本集團回報對其作出貢獻的僱員、董事及其他獲選參與人士。

(ii) 合資格參與人士

董事可全權酌情邀請屬於下列任何參與人士類別的任何人士(「**合資格參與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股份：

- (a). 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之任何僱員或非執行董事；
- (b).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本集團持有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之任何供應商、客戶、提供研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供應商、股東、顧問及業務夥伴(以合營公司、業務聯盟或其他業務安排的形式)。

(iii) 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採納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能配發及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的30%，且合共不得超過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之日已發行股份的10%(即不超過120,000,000股股份)。

(iv) 各參與人士可獲最高配額

於任何12個月期間向各參與人士已發行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

再授出超過上文限制的購股權，須單獨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而有關參與人士及其緊密聯繫人(倘參與人士為一名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的任何購股權，必須經由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身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

倘向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授出任何購股權，將導致因行使於截至授出有關購股權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向有關人士已經或將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合共佔已發行股份0.1%以上，且根據於各授出日期的股份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則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於股東大會上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須向股東寄發通函。承授人、其聯繫人及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贊成。

(vi) 接納及行使購股權期限

參與人士可於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接納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釐定並通知各承授人期間內隨時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行使，該期間可由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後起計，惟無論如何須於授出購股權日期起計十年內屆滿，且可根據其條文提早終止。除非董事另行決定並在向承授人提出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列明，否則購股權計劃並無規定於行使購股權前須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

(vii) 股份認購價及購股權代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份股份的認購價將由董事酌情釐定，惟不得低於(i)建議授出當日(須為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收市價；(ii)緊接建議授出日期前五個營業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中所列的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股份面值中的較高者。

接納獲授予的購股權時須支付1港元的名義代價。

(vii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購股權計劃自購股權計劃獲採納當日起計十年內有效。

報告期間，並無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獲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

權益掛鈎協議

報告期間，除先前所述購股權計劃外，本公司並無訂立任何權益掛鈎協議，截至2020年12月31日亦無由本公司訂立的任何權益掛鈎協議存續。

控股股東的不競爭承諾

本公司已接獲控股股東金國軍先生及Maximax有關彼等遵守以本公司的利益提供的不競爭承諾的年度確認函。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上述承諾，且認為金國軍先生及Maximax自上市日期起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止始終遵守不競爭承諾。

董事於競爭業務的權益

概無董事於與本集團業務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

與控股股東的合約

除下文「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一節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報告期間概無與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附屬公司訂立任何重大合約。

持續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市後，本集團成員公司與本公司關連人士之間的交易成為本公司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其條款於上市日期生效)之詳情載列如下。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浙江博尼與德施普新材料的框架採購協議

於2019年3月19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浙江博尼(作為買方)與德施普新材料(作為賣方)就德施普新材料向浙江博尼供應錦綸訂立框架採購協議(「**框架採購協議**」)。德施普新材料由博德控股全資擁有，該公司於中國成立，全部股權於報告期間由金國軍先生擁有直至金國軍先生於2020年1月將其股權轉讓予其妹妹及一家由其妹妹及妹妹丈夫擁有的中國公司。因此，德施普新材料為金先生的連繫人，因此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協議日期	: 2019年3月19日
買方	: 浙江博尼
賣方	: 德施普新材料
貨物	: 錦綸
期限	: 上市日期至2021年12月31日或德施普新材料不再為關連人士之日(以較早者為準)

框架採購協議項下的交易可使浙江博尼以現行市價獲得生產所需原材料，有關價格不得高於本集團可自獨立第三方採購類似產品的價格。

根據框架採購協議，浙江博尼將與德施普新材料訂立具體協議(「**採購協議**」)或發出採購錦綸的訂單。如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 — 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一節所載，本公司已訂明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根據框架採購協議進行交易的年度金額上限(「**年度上限**」)為人民幣30百萬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且聯交所已同意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惟須待上文所述框架採購協議的每一財政年度總價值不超過相關年度上限的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超過報告期間的年度上限

誠如本公司2020年5月11日的公告所披露，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已訂立19份採購協議，總採購價約為人民幣81.0百萬元。於訂立採購協議時，浙江博尼已預付約人民幣80.9百萬元。其中有10份總額約人民幣60.1百萬元的採購協議其後已取消並退還約人民幣56.0百萬元，其餘約人民幣4.0百萬元將用作抵銷向德施普新材料採購錦綸的款額。於截至2020年4月30日止四個月及直至上述公告日期，向德施普新材料採購錦綸的總額約為人民幣17.4百萬元(含增值稅)。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德施普新材料採購錦綸的總額約為人民幣20.1百萬元(含增值稅)。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報告期間並無訂立任何採購協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關於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意見

除採購協議及據此作出的預付款項不取消可能導致超逾年度上限(不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外，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浙江博尼與德施普新材料就採購原材料約人民幣20.1百萬元(包括增值稅)所訂立的採購協議的關連交易，並確認該項關連交易乃於以下情況訂立：

- (a) 於本集團一般正常業務過程中；
- (b) 以正常商業條款或更有利的條款；及
- (c) 依循規管彼等的協議，且協議條款公平合理，符合股東整體利益。

本公司核數師受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審計或審閱歷史財務資料以外的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的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本公司已收到核數師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文所披露持續關連交易發出的函件，當中載有其發現結果及意見結論，董事對此表示同意。經考慮(i)採購協議未獲董事批准；及(ii)採購協議總額超逾年度上限，不符合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核數師已表達有保留結論(i)持續關連交易並未獲董事會批准；(ii)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並非按照規管該等交易的相關協議訂立；及(iii)持續關連交易超逾相關年度上限。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董事會報告

報告期間本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屬於豁免關連交易的關聯方交易(上述根據框架採購協議屬於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除外)的詳情載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4。除綜合財務報表附註所披露者外，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進行任何須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予以披露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管理合約

報告期間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大部分業務經營及管理的合約。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本財政年度，有關主要客戶及供應商各自佔本集團收入及採購額的資料如下：

	佔本集團以下總額的百分比	
	收入	採購額
最大客戶	30%	不適用
五大客戶合計	54%	不適用
最大供應商	不適用	9%
五大供應商合計	不適用	25%

除報告期間我們最大的供應商德施普新材料外，董事、彼等的聯繫人士或據董事所知擁有5%以上已發行股份的任何股東概無擁有報告期間五大供應商及五大客戶的任何權益。有關本集團與德施普新材料的交易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持續關連交易」一節。

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得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度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維持上市規則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獲准許彌償條文

細則規定各董事有權就履行其職務時所蒙受或產生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自本公司之資產及溢利中獲得賠償及獲確保免就此受任何損害，惟賠償不得擴展至與任何上述人員可能出現的任何欺詐或不誠實行為有關的事件。本公司已就董事的法律行為安排適當的董事責任保險。

稅項減免

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股東因持有本公司股份而享有的任何稅項減免。

諮詢專業稅務意見

倘本公司股東不確定購買、持有、出售、買賣本公司股份或行使當中任何權利的稅務影響，務請諮詢專家意見。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已審核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本公司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續聘退任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決議案。本公司於過去三年概無變更外部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金國軍

中國，浙江，2021年3月31日

獨立核數師報告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致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全體股東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86頁至174頁所載博尼国际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核準則(「**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項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貴集團，並已遵循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和適當地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進行審核並形成意見的背景下來進行處理，吾等不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於審計中是如何處理的描述亦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履行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處理下述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相關綜合財務報表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之減值評估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面淨值約人民幣70,781,000元(已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7,546,000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的10.7%。貴集團採用簡化方法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淨值扣除減值虧損撥備人民幣12,624,000元後約為人民幣5,870,000元，已單項評估為違約。

管理層基於合理及支持性資料(如不同客戶群信貸狀況、貿易應收款項賬齡、歷史結算紀錄、後續結算狀況及與相關客戶的持續貿易關係、其他債務人的財務狀況及信用資料)對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可收回性及減值撥備的充足性進行定期評估。管理層亦於進行減值評估時考慮前瞻性資料。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涉及重大判斷及估計，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的考慮。

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19及20。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理解及評估 貴集團為管理及監控債務人信貸風險而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
- 按抽樣基準測試2020年12月31日貿易應收款項之賬齡及其後收款金額；
- 向管理層詢問與客戶(債務)的持續業務關係(基於交易紀錄)；
- 我們對管理層個別評定為違約的債務人的財務資料進行評估；及
- 檢查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及假設(包括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事項

存貨減值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存貨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68,772,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12,211,000元)，佔貴集團資產總值的25.6%。

貴集團的存貨以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其要求管理層基於歷史經驗、當前市場狀況、客戶需求及流行趨勢、預期售價、估計銷售成本的庫存可變現淨值進行重大估計，及釐定已確認剩餘或陳舊項目的庫存撥備適當水平時作出判斷。

有關存貨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8。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理解及評估 貴集團為識別滯銷及陳舊存貨而實施的關鍵控制措施；
- 觀察管理層進行的存貨盤點，按抽樣基準進行內部盤點，並評估於資產負債表日存貨的實際狀況；
- 透過檢查存貨收據按抽樣基準評估存貨賬齡；
- 根據 貴集團存貨撥備政策中機制和其他參數，測試陳舊度計算方法；
- 通過審閱歷史成本，評估隨後或預期售價並估算銷售成本；及
- 向管理層詢問當前及日後的時尚趨勢以及潛在市況，並核查隨後的消費情況。

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進行審核時如何處理關鍵事項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於2020年12月31日，貴集團口罩業務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為人民幣19,360,000元（已扣除減值撥備人民幣13,505,000元）。由於口罩價格下降及訂單減少，管理層通過比較口罩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與可收回金額的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中的較高者進行減值評估，並釐定個別資產撥備。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值撥備人民幣13,505,000元已入賬，此乃根據公平值減外部估值師評估的出售成本釐定。評估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涉及重要判斷，包括使用報價評估機器的重置價值，並估計運輸及安裝費用，以及考慮物理損壞的成新率。

有關存貨的會計政策及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3及13。

吾等的審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

- 與管理層進行討論，了解管理層確定減值指標的過程，並考慮管理層對減值的評估；
- 評估現金產生單位識別及分配的合理性；
- 評估所聘用外部專家的客觀性、才能及能力，並審閱彼等的估值報告，包括用於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公平值之主要假設的合理性；
- 邀請內部估值專家協助我們評估方法的適當性以及估值所用若干關鍵假設的合理性；及
- 亦已審閱財務報表的相關披露。

年報所載的其他資料

董事會須對其他資料承擔責任。其他資料包括本年報所載除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外的資料。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意見並無涵蓋其他資料，而吾等不會對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核證結論。

就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吾等的責任為閱讀其他資料，從而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獲悉的資料存在重大不符，或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倘吾等基於已進行的工作，認為其他資料出現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吾等毋須作出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真實及公允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對董事認為對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必要的內部控制負責，以使其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須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如適用)。除非貴公司董事擬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營運，或除此之外並無其他實際可行的方法，否則須採用以持續經營為基礎的會計法。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彼等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程序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整體而言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載有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僅向整體股東報告，除此以外，吾等的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

合理確定屬高層次的核證，惟不能保證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察覺所存在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因欺詐或錯誤產生，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根據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時，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在根據香港審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專業判斷，保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並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內部控制的情況，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估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所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並根據所獲取的審核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倘有關披露不足，則修訂吾等的意見。吾等的結論乃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無法持續經營。
- 評估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報方式、結構及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集團審核的方向、監督及執行。吾等為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除其他事項外，吾等與審核委員會就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進行溝通，包括吾等在審計中識別出的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亦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彼等就有合理可能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用以消除威脅的行動或採取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確定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該等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該等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是黎志光。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3月31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5	287,809	284,449
銷售成本		(170,093)	(182,310)
毛利		117,716	102,139
其他收益及增益	5	76,099	14,4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8,534)	(59,768)
行政開支		(27,226)	(38,494)
金融資產減值虧損淨額		(15,229)	(1,347)
其他開支		(37,698)	(18,799)
財務成本	7	(10,686)	(13,886)
稅前溢利／(虧損)	6	54,442	(15,719)
所得稅(開支)／抵免	10	(6,168)	3,357
年度溢利／(虧損)		48,274	(12,362)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8,281	(12,199)
非控股權益		(7)	(163)
		48,274	(12,36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12	人民幣4.0分	人民幣(1.1分)
基本及攤薄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度溢利／(虧損)	48,274	(12,362)
其他全面收益		
於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2,298	(5,005)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2,655)	5,759
物業重估增益	—	193
所得稅影響	—	(29)
於其後期間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淨額	(12,655)	5,923
年度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357)	918
年度全面收益／(虧損)總額	47,917	(11,444)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47,924	(11,281)
非控股權益	(7)	(163)
	47,917	(11,444)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222,679	172,176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18,178	22,617
投資物業	14	—	46,510
使用權資產	15	25,566	40,028
無形資產	16	937	1,174
遞延稅項資產	27	—	2,418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70	5,1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272,530	290,093
流動資產			
存貨	18	168,772	136,053
貿易應收款項	19	70,781	88,776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0	28,446	34,782
持作出售的資產	17	59,503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21	—	1,321
應收關聯方款項	34(c)	8,710	375
抵押存款	22	1,542	9,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8,259	59,165
流動資產總值		386,013	330,101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23	34,986	43,676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4	147,325	43,36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124,152	232,397
應付關聯方款項	34(c)	—	232
應付稅項		1,080	1,035
撥備	26	—	267
流動負債總額		307,543	320,97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0年12月31日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額		78,470	9,12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51,000	299,218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5	366	1,388
撥備	26	927	—
遞延稅項負債	27	3,980	—
非流動負債總額		5,273	1,388
淨資產		345,727	297,830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8	80,827	80,827
股份溢價	28	205,242	205,242
其他儲備	29	58,578	10,997
		344,647	297,066
非控股權益		1,080	764
總權益		345,727	297,830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400	147,602	(41,769)	14,976	8,585	15,970	24,516	170,280	927	171,207
年度虧損	—	—	—	—	—	—	(12,199)	(12,199)	(163)	(12,362)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物業重估增益，										
扣除稅項	—	—	—	—	—	164	—	164	—	164
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754	—	—	754	—	754
年度全面總收益	—	—	—	—	754	164	(12,199)	(11,281)	(163)	(11,444)
發行股份(附註28)	20,257	129,481	—	—	—	—	—	149,738	—	149,738
股份發行開支	—	(11,671)	—	—	—	—	—	(11,671)	—	(11,671)
轉為普通股的股份溢價	60,170	(60,170)	—	—	—	—	—	—	—	—
於2019年12月31日	80,827	205,242	(41,769)	14,976	9,339	16,134	12,317	297,066	764	297,830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	資本儲備*	法定盈餘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	保留盈利*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80,827	205,242	(41,769)	14,976	9,339	16,134	12,317	297,066	764	297,830
年度溢利	—	—	—	—	—	—	48,281	48,281	(7)	48,274
年度其他全面收益：										
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	—	—	—	(357)	—	—	(357)	—	(357)
年度全面總收益	—	—	—	—	(357)	—	48,281	47,924	(7)	47,917
收購非控股權益	—	—	(343)	—	—	—	—	(343)	323	(20)
轉撥至法定盈餘儲備	—	—	—	4,682	—	—	(4,682)	—	—	—
於2020年12月31日	80,827	205,242	(42,112)	19,658	8,982	16,134	55,916	344,647	1,080	345,727

* 該等儲備賬戶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的綜合其他儲備人民幣58,578,000元(2019年：人民幣10,997,000元)。

資產重估儲備乃由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的用途變動而產生。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稅前溢利／(虧損)		54,442	(15,719)
就以下項目作出調整：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6	79	36
政府收購增益	6	(65,677)	—
來自出租人的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95)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增益		(79)	—
財務成本	7	10,686	13,886
利息收入		(374)	(1,885)
折舊	13	15,198	12,546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	(1,620)	(3,328)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4,789	4,042
無形資產攤銷	16	654	731
存貨減值	18	2,988	3,934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5,229	1,347
預付款項減值		2,504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13,505	—
匯兌差額(淨額)		(247)	720
		51,982	16,310
存貨增加		(35,707)	(7,168)
貿易應收款項減少		15,391	3,57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4,308	(16,599)
抵押存款減少		8,087	7,247
應收關聯方款項增加		(6,076)	(9,075)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減少		(8,690)	(12,81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25,649	1,468
應付關聯方款項(減少)／增加		(2,117)	2,071
經營所得／(所用)現金		52,827	(14,994)
已收／(已付)所得稅		200	(2,258)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53,027	(17,25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53,027	(17,252)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4,173)	(66,757)
政府收購所得款項	5(b)	150,172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531	254
添置其他無形資產		(417)	(141)
購買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21)
關聯方償還貸款		—	13,292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321	—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淨現金流量		57,434	(54,673)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	149,738
承銷費用		—	(4,478)
新銀行貸款		475,850	556,901
償還銀行貸款		(579,300)	(576,414)
租賃付款的本金部分		(7,312)	(6,215)
已付利息		(10,480)	(13,91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		(121,242)	105,61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增加淨額		(10,781)	33,693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9,165	25,438
匯率變動影響淨額		(125)	34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59	59,16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22	48,259	59,165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1. 公司及集團資料

本公司於2017年7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4th Floor Harbour Palce, 103 South Church Street, P.O. Box 10240, Grand Cayman KY1-1002, Cayman Islands。

本集團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主要從事文胸、功能性運動服裝、內褲及保暖內衣的製造及銷售。董事認為，本集團的最終控股股東為金國軍先生。

2019年4月26日，本公司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

有關附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註冊地點及日期以及業務地點	已發行股份／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比(%)		主要業務活動
			直接	間接	
香港博尼有限公司(「香港博尼」)	香港 2017年9月4日	1萬港元	100	—	投資控股及文胸、內褲及保暖內衣貿易
浙江博尼時尚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浙江博尼」)*	中國／中國內地 2001年8月21日	人民幣218百萬元	—	100	文胸、內褲、保暖內衣及功能性運動服裝製造及貿易
上海博尼服裝有限公司(「上海博尼」)*	中國／中國內地 2007年12月29日	人民幣1百萬元	—	100	文胸、內褲及保暖內衣貿易
義烏博尼電子商務有限公司(「義烏博尼」)*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5月16日	人民幣12百萬元	—	70	文胸、內褲及保暖內衣貿易
義烏樂衣尚服飾有限公司(「義烏樂衣尚」)*	中國／中國內地 2016年3月10日	人民幣6百萬元	—	100	文胸、內褲及保暖內衣貿易
浙江博尼防護用品有限公司(「博尼防護」)†#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5月25日	人民幣1百萬元	—	100	文胸、內褲及保暖內衣貿易
義烏法悅服飾有限公司(「義烏法悅」)*	中國／中國內地 2017年5月26日	人民幣1百萬元	—	100	文胸、內褲及保暖內衣貿易
湖南博尼服飾有限公司(「湖南博尼」)*	中國／中國內地 2019年6月4日	人民幣2百萬元	—	100	文胸、內褲及保暖內衣製造
Bonny USA Ltd.(「博尼美國」)**	美國／紐約 2019年5月15日	不適用	—	100	文胸、內褲及保暖內衣貿易

* 該等實體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 該實體為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

義烏博尼運動服裝有限公司於2020年4月28日更名為博尼防護。

2.1 編製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法編製，惟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量。持作出售的資產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低者列賬，進一步闡釋見附註2.4。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約整至最接近千位數。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於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是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當本集團擁有參與被投資公司業務面對可變回報的風險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以及能夠對被投資公司行使其權力以影響其回報(即現有權利賦予本集團現時指示被投資公司相關活動的能力)時，即屬於擁有控制權。

當本公司並未直接或間接擁有被投資公司大多數投票權或類似的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及情況以評估其是否對被投資公司具有控制權，包括：

- (a) 與被投資公司的其他投票權持有者之間的合約安排；
- (b) 從其他合約安排中獲取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和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的財務報表乃就本公司的相同報告期間，使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一直綜合入賬直至不再擁有控制權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部分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所有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綜合入賬時全面對銷。

倘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控制權的三項要素的其中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時，本集團重新評估是否仍控制被投資公司。附屬公司的擁有權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2.1 編製基準(續)

綜合基準(續)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之控制權，則不再確認(i)該附屬公司之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及(iii)計入權益之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之公平值；(ii)任何獲保留投資之公平值及(iii)損益中任何因此產生之盈餘或虧絀。先前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之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所須採用之相同基準，根據情況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以及下列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業務的定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重大的定義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以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載述如下：

- (a) 2018年財務報告概念框架(「**概念框架**」)載列一套全面的財務報告概念及準則制定，並為財務報表編製人制定一致的會計政策提供指引，協助各方瞭解及詮釋標準。該概念框架包括有關計量及報告財務表現的新章節、有關終止確認資產及負債的新指引，以及資產及負債的更新定義及確認標準。其亦釐清財務報告中管理、審慎及計量不確定因素的角色。該概念框架並非準則，其中所載概念概無凌駕於任何準則的概念或規定之上。概念框架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b)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澄清並提供有關業務定義的額外指引。有關修訂澄清，對於一系列被視為一項業務的綜合活動及資產，必須至少包括一項投入及實質性程序，該等投入及程序對於創造產出的能力共同具有重大作用。一項業務可以存在而不包括所有創造產出所需的投入及程序。有關修訂取消了對市場參與者是否有能力獲得業務並繼續創造產出的評估。反之，重點是既得投入及既得實質性程序是否對創造產出的能力共同作出重大貢獻。該等修訂亦縮窄產出的定義，重點關注向客戶提供的貨品或服務、投資收入或日常活動的其他收入。

此外，該等修訂為評估既得程序是否具有實質性提供指引，並引入可選的公平值集中測試，以便簡化對既得一系列活動及資產是否不屬於一項業務而進行的評估。本集團已前瞻性地將該等修訂應用於2020年1月1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或其他事項。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任何影響。

- (c)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的修訂處理對其他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取代現有利率基準前一段期間的財務報告造成影響的事宜。該等修訂提供在引入其他無風險利率前之不確定期限內繼續進行對沖會計處理之暫時性補救措施。此外，該等修訂規定公司須向投資者提供有關直接受該等不確定因素影響之對沖關係之額外資料。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任何影響，原因為本集團並無任何利率對沖關係。
- (d)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為承租人提供一個實際可行的權宜方法以選擇就COVID-19疫情的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該實際可行權宜方法僅適用於疫情直接後果產生的租金寬免，且僅當(i)租賃付款的變動使租賃代價有所修改，而經修改的代價與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大致相同，或少於緊接變動前租賃代價；(ii)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幅僅影響原到期日為2021年6月30日或之前的付款；及(iii)租賃的其他條款及條件並無實質變動。該修訂於2020年6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有效，允許提早應用，且須追溯應用。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疫情，出租人在生產規模縮減後已減收或豁免本集團廠房及機器租賃之若干月租款項，而租賃條款並無其他變動。本集團已於2020年1月1日提早採納該修訂，並選擇就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租人因疫情給予的所有租金寬免不應用租賃修改會計處理。因此，租金減少令租賃付款減少95,000港元已通過終止確認部分租賃負債作為可變租賃付款入賬，並計入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損益。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 (續)

- (e)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對重大性有新定義。新定義載明倘資料的遺漏、偽述或不明晰合理預期將影響一般用途財務報表的主要使用者根據該等財務報表所作決策，則該資料屬重大。該等修訂闡明重大程度視乎資料的性質或量級或以上兩者而定。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財務狀況及業績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對該等財務報表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	對概念性框架之引述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利率基準改革 — 第二階段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2011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同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同 ^{3,6}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 ^{3,5}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的所得款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	虧損性合約 — 履行合約之成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年度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帶示例、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 ²

¹ 於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²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³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

⁴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予採納

⁵ 由於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因而於2020年10月修訂香港詮釋第5號財務報表的呈列 — 借款人分類包含於要求時償還條款的定期貸款，以符合相應字眼，而結論不變

⁶ 由於2020年10月頒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因而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延長暫時豁免允許保險公司採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而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為期2023年1月1日前開始的年度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進一步資料描述如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修訂旨在以2018年6月頒佈的*財務報告概念框架*的引述取代先前的*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框架*的引述，並無大幅度更改要求。該等修訂亦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增添一項實體參考概念框架確定何為資產或負債的確認原則例外情況。該例外指明，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範圍的負債及或然負債，若是獨立產生而非於業務合併中承擔，則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的實體須分別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或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21號，而非概念框架。此外，該等修訂澄清或然資產不合資格在收購日確認。本集團預期自2022年1月1日起前瞻採納該等修訂。由於該等修訂前瞻應用於收購日期為首次應用日期或之後的業務合併，故本集團於過渡日期不會受該等修訂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解決先前修訂未處理的問題，該等問題在現行利率基準被替換為替代的無風險利率時會影響財務報告。第二階段修訂提出可行權宜方法，即入賬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合約現金流量釐定基準的變動時，倘若該變動是利率基準改革的直接結果而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在經濟效益上與緊接變動前的原基準相當，則允許更新實際利率而不調整賬面值。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就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作出利率基準改革所要求的更改，而不會終止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正常要求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當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免除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倘實體合理預期無風險利率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可單獨識別，則該項免除允許實體在指定對沖時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此外，該等修訂亦要求實體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了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自2021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須追溯應用，但實體無須重列比較資料。

本集團於2020年12月31日有若干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按中國人民銀行拆出利率計息的銀行借款。倘未來期間該等借款的利率被無風險利率替代，且滿足「經濟效益相當」標準並預計採用該等變更修訂不會導致大幅修改損益時，本集團將於修改該等借款時採用該可行權宜方法。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2011年)針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2011年)之間有關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資產出售或注資兩者規定之不一致情況。該等修訂規定，當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構成一項業務時，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之資產時，由該交易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該投資者之損益內確認，惟僅以不相關投資者於該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權益為限。該等修訂已前瞻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已於2016年1月剔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2011年)的以往強制生效日期，而新的強制生效日期將於對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會計處理完成更廣泛的檢討後釐定。然而，該等修訂現時可供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澄清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的規定。該等修訂指明，倘實體推遲清償負債的權利受該實體符合指定條件的約束，該實體若於報告期結算日符合條件，則可在該日推遲清償負債。實體會否行使推遲清償債務的權利，不會影響負債的分類。該等修訂亦澄清視為清償債務的情況。該等修訂自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須追溯應用。允許提前應用。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的修訂禁止實體從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出售所得款項中，扣除將該等項目運至或達至可供以管理層擬定方式運營所必要地點及條件產生的成本。取而代之，實體在損益確認出售任何項目的所得款項及該等項目的成本。該等修訂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且僅可追溯應用於實體首次採用修訂的財務報表所呈列最早期間開始時或之後可供使用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2.3 已頒佈但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修訂澄清，為評估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的合約是否虧損，履行合約的成本包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與合約直接相關的成本既包括履行合約的增量成本(例如直接人工及材料)，亦包括與履行合約直接相關的其他成本的分配(例如履行合約所用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折舊費用分配以及合約管理及監督成本)。一般及行政成本與合約並無直接相關，除非合約明確規定向交易方收取，否則會排除在外。該等修訂自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並須應用於實體首次應用該等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時尚未履行責任的合約。允許提前應用。初始應用該等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須在初始應用之日確認為期初權益的調整，而無須重列比較資料。預期該等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2020年度改進載列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帶示例及香港會計準則第41號的修訂。預期適用於本集團的修訂詳情如下：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澄清實體在評估新或經修改金融負債的條款是否與原金融負債的條款有實質差異時所包含的費用。該等費用僅包括借款人與貸款人之間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包括借款人或貸款人代表他方支付或收取的費用。實體對其首次應用該修訂的年度報告期開始或之後修訂或交易的金融負債採納該修訂。該修訂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生效。允許提前採用。預期該修訂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刪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附帶示例13中有關租賃裝修出租人付款的說明。此消除了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處理租賃獎勵的可能混淆。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為於計量日期市場參與者之間在有序交易中出售資產所收取或轉讓負債所支付之價格。公平值計量乃根據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之交易於資產或負債之主要市場或(倘並無主要市場)對於該資產或負債最有優勢之市場進行之假設作出。該主要或最有優勢之市場須為本集團可進入者。資產或負債之公平值乃採用市場參與者在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時使用之假設來計量，而當中假設市場參與者均以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之公平值計量計入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之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之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之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於財務報表中以公平值計量或披露之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於公平值層級內分類，基於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對其公平值整體計量至關重要)概述如下：

第一級 — 乃按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中所報價格(未經調整)計量

第二級 — 乃按估值技術計量，就此而言，對公平值計量確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可被直接或間接觀察

第三級 — 乃按估值技術計量，就此而言，對公平值計量確屬重要的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不可觀察

就於財務報表中經常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之最低層級輸入數據)以決定各層級之間是否有轉移。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金融資產減值

當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金融資產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除外)存在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進行年度減值測試時，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是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之中的較高者，並以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該資產並不產生很大程度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方會確認減值虧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以反映當前市場評定的貨幣時間價值以及資產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折現至當前價值。減值虧損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表內與減值資產之功能一致的相關開支類別內扣除。

在各報告期末均會評估是否有跡象表明之前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復存在或有所減少。若存在該跡象，則可收回金額需進行評估。僅當評估該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有所改變時，先前就資產確認的減值虧損(商譽除外)才可轉回，但轉回後的數額不能高於以往年度沒有確認資產減值虧損而予以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該減值虧損的轉回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關聯方

倘任何方符合以下條件，則視為與本集團有關聯：

- (a) 倘該方屬以下人士或該人士的家庭近親成員，並且該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擔任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主要管理層成員；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關聯方(續)

或

(b) 倘該方為符合下列任何條件的實體：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
- (ii) 一個實體為另一個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為另一個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個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個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聯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後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界定人士控制或共同控制；
- (vii) (a)(i)項所界定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母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員；及
- (viii) 向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的實體或屬其中部分的任何集團成員公司。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在建工程除外)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歸類為持作出售或屬於歸類為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合，則不予折舊而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購買價及任何使資產達致作擬定用途的營運狀況及地點直接應佔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產後產生的維修及保養等開支，一般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於符合確認標準的情況下，大型檢測開支計入資產賬面值，作為重置成本。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重要部分須定期更換，則本集團確認該等部分為具特定使用年期的個別資產並相應計提折舊。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續)

折舊乃以直線法計算，於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將成本撇減至其剩餘價值。就此採用的主要年率或估計可使用年期如下所示：

樓宇	3 $\frac{1}{3}$ %
機器及設備	10%
汽車	20%
計算機及辦公設備	10% to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期與2年中較短者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各部分的使用年期不同，則該項目的成本按合理基準分配至各部分，單獨計提折舊。剩餘價值、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於各財政年度結算日審閱，並於適當時調整。

初步確認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重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使用或出售而不會再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於資產終止確認年度在損益表確認的任何出售或報廢盈虧，乃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之差額。

在建工程指正在建設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入賬而不計提折舊。成本包括建設的直接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資金已資本化的借款成本。在建工程於落成可用時按適當類別重新分類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乃於土地及樓宇持有的權益(包括以其他方式符合投資物業定義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租賃物業)，用以賺取租金收益及／或資本升值，而非用於產品或服務的生產或供應或行政用途；或於日常業務營運中銷售。該等物業首次按成本(包括交易成本)計量。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列賬，於報告期末反映市場狀況。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損益計入產生年度的損益表。

因投資物業報廢或出售而產生的任何損益於報廢或出售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物業(續)

就其後會計而言，投資物業轉為自用物業或存貨時，該物業的既定成本為其用途變更日期的公平值。倘本集團佔用的物業由自用物業轉為投資物業，本集團會就該物業根據「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列政策入賬為自有物業及／或就該物業根據「使用權資產」所列政策入賬為持作使用權資產的物業，直至用途變更日期為止；且根據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所列政策，物業於該日的賬面值與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列作重估。就由存貨轉為投資物業而言，物業於該日的公平值與其過往賬面值之間的任何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倘非流動資產的賬面值將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並非透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分類為持作出售。在此情況下，該資產必須於現狀下可供即時出售，惟僅須受銷售有關資產的一般及常規條款所規限，且必須極有可能將其售出。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除投資物業及金融資產外)乃按賬面值與公平值減銷售成本兩者間的較低者計量。分類為持作出售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與無形資產不折舊或攤銷。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確認時按成本計算。通過業務合併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無形資產的可使用年期評定為有限期或無限期。具有有限年期的無形資產其後於可使用經濟年期攤銷，並於該無形資產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作減值評估。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年期及攤銷方法須至少於每個財政年度末予以審閱。

專利、許可及商標

購入的專利、許可及商標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10年)內攤銷。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續)

軟件

購入的軟件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按直線法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5年)內攤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開發新產品項目產生的開支僅當以下各項得到證明時方可資本化並遞延：本集團在技術上可完成無形資產以使其能使用或出售；有完成該資產的意圖，並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能產生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可用資源完成項目以及於開發階段的開支能夠可靠地計量。不符合該等標準的產品開發開支均於產生時支銷。

遞延開發成本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並以直線基準按相關產品的商業年期(不超過5至7年)自該等產品投入商業生產之日起開始攤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屬或包含租賃。倘合約以交換代價為目的於一段時間內擁有控制使用可識別資產的權利，則合約為或包含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應用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本集團確作出租賃付款的租賃負債及代表使用有關資產權利的的使用權資產。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a) 使用權資產

於租賃開始日(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日期)確認使用權資產。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所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以及於開始日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額減任何收取的租金激勵。使用權資產在租期與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兩者中較短的期間內按直線法折舊如下：

租賃土地	50年
機器及設備	10年
零售店及辦公室	租期內

倘截至租期末，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移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則折舊按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

(b)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按租期內將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為租賃負債。租賃付款包括固定付款額(包括實質上固定付款額)，減去任何應收的租賃激勵、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及餘值擔保下預計應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可以合理確定將會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以及(倘租期反映本集團行使終止租賃選擇權)有關終止租賃的罰款付款。並非取決於一項指數或比率的可變租賃付款額在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情況出現的期間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無法直接確定租賃內含的利率，本集團使用於租賃開始日的增量借款利率。於開始日後，租賃負債金額會為反映利息的累積而增加以及因所作出的租賃付款額而減少。此外，倘出現租賃修改、租期更改、租賃付款額更改(例如由指數或利率變動引起的未來租賃付款額變動)或相關資產的購買選擇權之評估有所改變，則會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本集團的租賃負債計入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對於自開始日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以內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之經營租賃的短期租賃，本集團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亦就被視為低價值的經營租賃之低價值資產租賃應用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於租賃開始(或出現租賃修改)時將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本集團並無轉讓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的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當合約包含租賃及非租賃部分，本集團按相對獨立的售價基準將合約的代價分攤至各部分。租金收益因其經營性質於租期內按直線法入賬並計入損益表內的收入。在協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時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計入租賃資產的賬面值，並在租賃期內按與租金收益相同的基準確認。或然租金於賺取期間確認為收入。

轉讓相關資產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予承租人的租賃入賬列為融資租賃。

資產轉讓屬於銷售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達成履約責任的時間之規定確定資產轉讓(政府收購，附註5)是否入賬為資產銷售。

倘賣方—承租人轉讓資產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有關入賬列為資產銷售之規定：

- (a) 賣方—承租人須按與賣方—承租人保留的使用權相關的資產先前賬面值之比例計量回租產生的使用權資產。因此，賣方—承租人僅須確認與轉讓予買方—出租人的權力相關的損益金額。
- (b) 買方—出租人須應用適用準則將購買資產入賬，並應用該準則中的出租人會計規定將租賃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為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的分類乃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除不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簡易實務處理方法不調整重大融資部分的影響的貿易應收款項外，本集團初步按公平值計量金融資產；如屬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則另加交易成本。不含重大融資部分或本集團已應用簡易實務處理的貿易應收款項乃根據下文「收入確認」所載的政策，按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所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分類並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其需要產生有關未償還本金額純粹本金及利息付款(「SPPI」)的現金流量。不屬於SPPI的現金流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分類及計量，而不論業務模式如何。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乃指其管理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的方法。業務模式決定現金流量會否源於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或同時兩者。按攤銷成本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按公平值分類及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於目的為持有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的業務模式內持有。不屬於上述業務模式內持有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分類及計入損益計量。

所有按常規方式買賣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該資產的日期)確認。常規方式買賣指按一般市場規例或規定須於指定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按攤銷成本(債務工具)計量的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計量，或會減值。當資產終止確認、變動或減值時，於損益表確認增益及虧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出現以下情形時，金融資產一般(或(如適用)部分金融資產或一組同類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會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移除)：

- 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根據「轉付」安排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承擔向第三方無重大延誤全額支付所收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雖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已訂立轉付安排，則評估有否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及保留程度。倘本集團並未轉讓或保留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未轉讓資產控制權，本集團將以本集團持續參與程度為限繼續確認所轉讓資產。在該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根據反映本集團所保留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持續參與採取所轉讓資產的擔保形式，並以資產的原始賬面值與本集團可能需要償還的代價的最高金額中的較低者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基於根據合約到期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按原實際利率的約數貼現)之間的差額計算。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出售所持有屬於合約條款整體部分的抵押品或其他信貸加強措施的現金流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分兩個階段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並無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就因未來12個月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而引致的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提預期信貸虧損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出現大幅增加的信貸敞口而言，則須就預期於敞口餘下年期內的信貸虧損計提虧損撥備，而不論違約時間(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作出評估時，本集團比較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與於初始確認日期金融工具的違約風險，並於考慮在無需過度成本或努力的情況下即可獲得的合理及支持性資料，包括過往及前瞻性資料。

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90日，本集團認為金融資產屬違約。然而，在若干情況下，倘內部或外部資料表明，在沒有計及本集團持有的任何信貸提升措施前，本集團不大可能悉數收到未償還之合約款項，則本集團亦可能認為金融資產違約。金融資產於無合理預期可收回合約現金流量時撇銷。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債務投資及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按一般方法計量減值，且除應用簡化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外，彼等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詳情如下。

- 第一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二階段 — 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的金融工具，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並非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按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計量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金融資產減值(續)

簡化方法

就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的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而言，或當本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不予調整重大融資成分的影響時，本集團採納簡化方法計算預期信貸虧損。根據簡化方法，本集團不會追蹤信貸風險之變動，而是根據每個報告日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撥備。本集團已根據其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建立撥備矩陣，並根據債務人及經濟環境的前瞻性因素作出調整。

金融負債

首次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步確認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應付款項或指定為於有效對沖中作為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如適用)。

所有金融負債初步以公平值確認，如屬貸款及借款及應付款項，則減去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本集團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惟折現影響並不重大的則按成本計量。當負債終止確認以及按實際利率法進行攤銷程序時，增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攤銷成本於計及收購事項任何折讓或溢價及屬實際利率不可或缺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後計算。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財務成本中入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取消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被另一項由同一放貸人提供而絕大部分條款不同的負債所取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大幅修訂，則有關取代或修訂以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方式處理，而相關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會於損益表內確認。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釐定，且在製品和製成品的成本包括直接材料、直接勞工和經常費用的適當比例。可變現淨值根據估計售價減完工及出售產生的任何估計成本計算。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現金、價值變動風險不大且購買時一般具有不超過三個月較短期限的短期高流通投資，再扣除須於要求時償還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的一部分的銀行透支。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不限用途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以及性質類似現金的資產。

撥備

撥備於過往事件導致現有債務(依法或推定)且可能須以未來資源流出清償該債務時確認，惟應能可靠估計債務金額。

倘折現影響重大，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清償債務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隨時間流逝而引致的折現現值的增加計入損益表內的財務成本。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

所得稅由即期及遞延稅項組成。與在損益外確認項目有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確認，即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和負債以預期從稅務主管部門收回或向其支付的金額計算。採用的稅率(及稅法)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已實際執行的稅率(及稅法)，並已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現行的詮釋及慣例。

遞延稅項採用負債法，就於各有關期間末資產及負債的計稅基礎與其作財務報告用途的賬面值之間的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

除以下情況外，對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 當遞延稅項負債產生自交易中對商譽或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其於撥回之時能控制且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遞延稅項資產乃按所有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未利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利用稅項虧損的結轉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的確認以應課稅溢利可供抵銷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可動用的未利用稅項抵免及未利用稅項虧損的結轉為限，惟以下情況除外：

- 與遞延稅項資產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產生自交易中對某一資產或負債的初次確認，且此交易非業務合併，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對於與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有關的可抵扣暫時性差異，惟僅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未來撥回及應課稅溢利將會用作抵銷可動用的暫時性差異時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有關期間末予以審閱，並撇減至不再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動用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各報告期間末予以再次評估，並以可能擁有足夠的應課稅溢利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為限予以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按預期資產變現或負債清償的期間所適用的稅率及以各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計算。

當且僅當本集團有法定行使權以即期所得稅資產抵銷即期所得稅負債，且與同一稅務機關就同一應課稅實體或不同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在日後各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需要清償或大額遞延稅項資產可以收回，擬按淨額基準結清即期稅項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該等資產及清償該等負債時，遞延所得稅資產方可抵銷遞延所得稅負債。

政府補貼

倘可合理保證將獲得政府補貼及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按公平值確認政府補貼。倘該補貼與一項開支項目有關，則於擬用作補償的成本產生期間系統地確認為收入。

收入確認

客戶合約收入

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入於貨品或服務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或服務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倘合約代價包括可變金額，則代價金額估計為本集團就換取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而將有權獲得的數額。可變代價於合約起始時估計並受約束直至已確認累計收入金額不大可能會在與可變代價相關的不確定因素其後解決時出現重大收入撥回為止。

倘合約包含為客戶提供超過一年重大利益(為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融資)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收入按使用於合約起始時本集團與客戶單獨融資交易所反映的折現率折現的應收金額現值計量。倘合約包含為本集團提供超過一年重大財務利益的融資組成部分，則根據該合約確認的收入包括按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合約負債所產生的利息開支。就於客戶付款至轉讓協定貨品或服務的期間為一年或以內的合約而言，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實際可行的權宜法，交易價格不會就重大融資組成部分的影響進行調整。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收入確認(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a) 銷售貨品

本集團主要通過分銷商、合作夥伴、一系列銷售專櫃及零售店以及第三方在線零售平台(如Tmall.com)，從事口罩、文胸、內褲及保暖內衣產品的銷售。與客戶訂立的合約收入於貨品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該金額反映本集團預期就交換該等貨品而有權獲得的代價。

銷售貨品的收入在資產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通常於貨品交付時或確認收貨後確認。

若干銷售貨品的合約為客戶提供退貨權，而退貨權產生可變代價。

(i) 退貨權

就為客戶提供在指定期限內退貨權利的合約而言，本集團採用預期價值法估計預期不會退貨的貨品，因為該方法能最佳估計本集團有權獲得的可變代價金額。本集團應用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限制可變代價的估計值的規定以釐定可計入交易價格的可變代價金額。對於預期將被退還的貨品，本集團確認退回負債而非收入。退回資產的權利(以及對銷售成本的相應調整)亦就從客戶收回產品的權利確認。

其他來源的收入

租金收益於租期內按時間比例基準確認。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於產生的會計期間確認為收入。

其他收益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以實際利率法利用將金融工具在預計可用年期內或較短期間(如適用)的估計日後現金收款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賬面淨值的利率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合約負債

本集團於將相關貨品或服務轉讓予客戶前收到付款或付款到期時(以較早者為準)確認合約負債。合約負債於本集團履行合約(即向客戶轉讓相關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時確認為收入。

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參加其經營所在國家的法律所界定的國家退休金計劃。

根據中國現行法規，於中國內地成立及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向其僱員提供若干員工退休金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按中國法規規定的比率計提，並撥入負責管理附屬公司僱員供款的政府機關管理的退休基金。

根據界定供款退休計劃向政府退休福利基金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直接歸屬於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要較長時間準備方可作其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的借款成本撥充該等資產的部分成本。當資產已大致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不會再將該等借款成本撥充資本。在特定借款用作合資格資產支出前暫作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益須自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借款時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外幣

該等財務報表以本集團的呈列貨幣人民幣呈列。本公司及在中國內地以外註冊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港元(「港元」)，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人民幣為該等實體經營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本集團各實體釐定其自身的功能貨幣，計入各實體財務報表內的項目使用其功能貨幣計量。由本集團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初始使用於交易日期其各自功能貨幣的當前匯率記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功能貨幣的現行匯率換算。結算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於損益表確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外幣(續)

以歷史成本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照初始交易日的匯率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外幣非貨幣項目，按照計量公平值之日的匯率換算。換算以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產生的增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公平值變動的增益或虧損一致的方式處理(即公平值增益或虧損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的項目的換算差額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損益中確認)。

用於釐定終止確認與預付代價有關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並初始確認相關資產、開支或收益時匯率的初始交易日為本集團由於預付代價而初始確認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若支付或收取多筆預付款，則本集團釐定支付或收取的每一筆預付代價交易日。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為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報告期間末，該等實體的資產及負債按報告期間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人民幣，損益表則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積為外匯波動儲備。出售境外業務時，於其他全面收益中與該境外業務相關的部分在損益表予以確認。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作出重要判斷、估計及假設，而該等判斷、估計及假設影響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金額與有關披露，及或然負債的披露。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日後須大幅調整受影響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

判斷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的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下列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產生最重大影響的判斷(涉及估計者除外)：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

判斷 (續)

物業租賃分類 — 本集團為出租人

本集團已就其投資物業組合訂立商業物業租賃。根據對有關安排條款及條件之評估，如租期不構成商用物業之經濟壽命的主要部分且最低租賃付款現值不等於商用物業之絕大部分公平值，本集團已釐定其保留該等已出租物業所有權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並將有關合約以經營租賃入賬。

投資物業和自用物業的劃分

本集團釐定物業是否符合投資物業的條件，並已制定作出此類判斷的標準。投資物業指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或同時為這兩個目的而持有的物業。因此，本集團考慮一項物業產生的現金流量是否大部分獨立於本集團持有的其他資產。若干物業的一部分是為賺取租金或資本升值而持有，而另一部分是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倘該等部分可以單獨出售（或根據融資租賃單獨出租），則本集團對該等部分分別進行會計處理。倘該等部分不能單獨出售，則只有為用於生產或提供商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的部分不重大的情況下，該物業方為投資物業。判斷是對個別物業作出，以確定配套服務是否如此重要而使物業不符合投資物業。

估計的不確定性

關於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間末估計不確定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導致下一財政年度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茲論述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

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貿易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比率基於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分部客戶群（即按地理位置、產品類別、客戶類別及評級以及信用證及其他信貸保險形式的保障劃分）的逾期天數計算。本集團專門評估債權人的信貸及財務狀況以計算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

撥備矩陣初始基於本集團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計算。本集團將校準矩陣以根據前瞻性資料調整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例如，倘預測的經濟狀況（即國內生產總值）預計將在未來一年內惡化，從而可能導致製造業違約數量增加，則過往違約率將被調整。於每個報告日，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會更新，並分析前瞻性估計的變動。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撥備(續)

對過往觀察到的違約率、預測的經濟狀況及預期信貸虧損之間的相關性評估是一項重要估計。預期信貸虧損的金額對環境及預測的經濟狀況的變化較為敏感。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及預測的經濟狀況亦可能無法代表客戶未來的實際違約情況。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資料分別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19及附註20。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所隱含的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近之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於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實體特定的估計(例如附屬公司的單獨信貸評級)。

非金融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間末評估全部非金融資產(包括使用權資產)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將於有跡象顯示其賬面值可能無法收回時進行減值測試。當一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即存在減值，可收回金額為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來自類似資產公平交易的受約束銷售交易的可取得數據或可觀察市價減出售資產的增量成本計算。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未來預計現金流量，並選擇適當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2020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撥備為人民幣13,505,000元(2019年：零)

遞延稅項資產

倘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稅項虧損，則未用稅項虧損確認為遞延稅項資產。管理層須根據未來應課稅溢利的大致時間及數額以及未來稅務計劃策略作出重大判斷，以釐定可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金額。於2020年12月31日的相關確認稅項虧損之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為人民幣1,503,000元(2019年：人民幣3,237,000元)。於2020年12月31日的未確認稅項虧損金額為人民幣19,488,000元(2019年：人民幣19,417,000元)。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7。

3. 重要會計判斷及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性(續)

投資物業的公平值估計

按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於各報告期間末根據獨立專業估值師提供的評價市值進行重估。有關估值乃基於若干假設作出，而該等假設涉及不確定性，且可能會與實際結果嚴重不符。於作出估計時，本集團考慮了從類似物業在活躍市場的現時價格所得資料並使用主要基於各報告期間末現行市況的假設。

本集團在估計公平值時的主要假設包括經參考類似物業在相同地點及狀況下的現時市場租金的估計租賃價值、適當資本化率及預期利潤率的有關假設。於2020年12月31日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投資物業的賬面值為人民幣48,130,000元(附註13及14)。

存貨減值

本集團製造及銷售商品，並受不斷變化的消費者需求及流行趨勢的影響。因此，有必要考慮存貨成本的可收回性及所需作出的相關撥備。計算存貨撥備時，管理層會考慮存貨的性質及狀況，並對製成品的預期銷售額及未來原材料使用情況作出假設。

撥備

除了不涉及共同控制權實體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及承擔的或然負債之外，當與或然事項相關的義務同時符合以下條件，本集團將其確認為撥備：(i)該義務是本集團的現時義務；(ii)履行該義務很可能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本集團；及(iii)該義務的金額能夠可靠地計量。

撥備按照履行相關現時義務所需支出的最佳估計進行初始計量，並綜合考慮與或然事項有關的風險、不確定性和貨幣時間價值等因素。每個申報期結束日對撥備進行覆核。有確鑿證據表明撥備賬面值不能反映當前最佳估計的，按照當前最佳估計對該賬面值進行調整。2020年12月31日的撥備賬面值為人民幣927,000元(2019年：人民幣267,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4. 經營分部資料

就管理而言，本集團根據產品及服務劃分業務單位，並設有如下兩個呈報分部：

- (a) 品牌產品分部為博尼品牌製造及向國內市場銷售女士文胸、內褲及保暖內衣；及
- (b) 原始設計製造(「ODM」)產品分部從事製造及向海外客戶或彼等的代理銷售無縫內衣或其他ODM產品。

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彼負責審查所售主要類型產品的收入及業績，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表現。分部業績以毛利減所分配銷售費用為基準評估。本集團並無披露按經營分部劃分的資產及負債的分析，此乃由於相關分析並無定期提供予主要營運決策者供其審閱。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232,582	55,227	287,809
分部業績	79,372	(10,190)	69,182
其他收益及增益			76,099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80,153)
財務成本			(10,686)
稅前溢利			54,442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18,193	2,528	20,721
折舊及攤銷	16,171	3,837	20,008
資本開支*	93,973	200	94,173

4. 經營分部資料(續)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附註5)			
銷售予外部客戶	201,324	83,125	284,449
分部業績	46,508	(4,137)	42,371
其他收益及增益			14,436
公司及其他未分配開支			(58,640)
財務成本			(13,886)
稅前虧損			(15,719)
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	ODM產品 人民幣千元	品牌產品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其他分部資料			
於損益表中確認的減值虧損淨額	463	4,818	5,281
折舊及攤銷	10,148	6,538	16,686
資本開支*	56,968	6,044	63,012

* 資本開支包括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地理資料

(a) 外部客戶收入

	於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190,140	167,993
美國	56,953	39,156
德國	15,997	31,524
日本	5,858	17,014
加拿大	1,718	6,258
荷蘭	261	3,966
其他國家	16,882	18,538
	287,809	284,449

上述收入資料乃基於付運目的地呈列。

(b) 非流動資產

本集團的所有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

4. 經營分部資料 (續)**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年內來自佔本集團收入10%或以上的各主要客戶的收入載列如下：

	於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1	不適用*	30,080
客戶2	87,133	不適用*
客戶3	不適用*	65,020
客戶4	39,346	47,378
	126,479	142,478

* 個別收入並未佔報告期間本集團收入的10%或以上，因此，該等客戶的相關收入並未披露。

有關收入的分析如下：

	於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客戶合約收入	287,809	284,449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客戶合約收入****(a) 收入資料明細**

	於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確認時間		
於某一時間點轉移的商品	287,809	284,449

下表列示於當前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金額，該收入金額計入於報告期間初的合約負債：

	於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銷售貨品	6,092	5,366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續)

客戶合約收入(續)

(b) 履約責任

有關本集團履約責任的資料概述如下：

履約責任於交貨時履行，即當貨品運往海外ODM客戶，或當中國ODM客戶、加盟店或自營店及專櫃以及電子商務平台的消費者接收，過時及遺失的風險已轉移至客戶且客戶已承擔有關風險時。接收是指客戶已根據銷售合約接收貨品，或接收條文已失效，或本集團有客觀證據證明已達成接收的所有條件且並無未履行責任會影響客戶接收產品。

款項通常應於交付後一至九個月內支付，而與ODM客戶訂立的部分合約以信用證結付，部分合約須支付墊款作為轉移貨品的按金。

部分品牌銷售的客戶有權獲得忠誠積分，令部分交易價格分配至忠誠積分。收入於兌換積分時確認。部分品牌銷售的客戶享有一般於七日或十五日內退貨的權利。於各報告期間末，退貨權引致的退回資產及退回負債權利屬微不足道及並無確認退回資產及退回負債的權利。

於2020年12月31日，剩餘履約責任(未履行或部分未履行)預期將於一年內確認。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允許，分配至該等未完成合約之交易價格未予披露。

5. 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續)

有關收入、其他收益及增益的分析如下：

	附註	於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益			
銀行利息收益		188	273
其他利息收益		986	1,885
政府補助(a)		6,240	6,158
投資物業經營租賃所得租金收益總額		243	1,820
其他		975	212
		8,632	10,348
增益			
政府收購增益(b)		65,677	—
外匯增益淨額		170	760
投資物業公平值增益	14	1,620	3,328
		67,467	4,088
		76,099	14,436

- (a) 政府補助主要指由地方政府授予的獎勵，以支持本集團於中國義烏市的業務。該等政府補助並無附帶未履行條件或或然事項。
- (b) 浙江博尼與中國浙江省義烏市蘇溪人民政府(「當地政府」)及義烏市佛堂鎮工業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義烏佛堂」)於2020年12月31日訂立土地及房屋出售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浙江博尼向當地政府出售一幅位於中國蘇溪鎮好派路168號約40,000平方米賬面值為人民幣3,518,000元(附註15)之土地連同房屋(「政府收購」)，總代價為人民幣163,719,000元，將以現金結算。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自當地政府收到人民幣150,172,000元，餘下人民幣13,547,000元將於搬遷完成後支付。

於2020年12月31日，浙江博尼已完成土地產權的註銷，土地產權已轉予政府，土地的處置收益人民幣65,677,000元已確認。由於廠房搬遷尚未完成，賬面值人民幣59,503,000元(附註17)之房屋及其他固定資產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而自政府收到的款項人民幣80,977,000元確認為遞延收入(附註24)。

6. 稅前溢利／(虧損)

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乃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附註	於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出售存貨成本*		170,093	182,31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15,198	12,54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5	4,789	4,042
無形資產攤銷	16	654	731
研發成本**		20,707	18,496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5(c)	761	1,621
政府補助		(6,240)	(6,158)
上市開支		—	11,042
核數師酬金		2,064	1,550
外包製造		37,825	31,441
僱員福利開支 (不包括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薪酬)：			
工資及薪金		42,254	47,818
退休金計劃供款		2,774	3,494
僱員福利開支		425	680
		45,453	51,992
特許經營費		8,235	11,290
匯兌差額(淨額)		(170)	(760)
存貨減值淨額	18	2,988	3,934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淨額	19	2,605	1,347
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減值	20	15,128	—
物業、廠房及設備減值	13	13,505	—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4	(1,620)	(3,328)
租金收益		(243)	(1,820)
銀行利息收益		(188)	(273)
其他利息收益		(986)	(1,885)
政府收購增益(附註5)		(65,677)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79	36

* 出售存貨成本包括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使用權資產折舊、無形資產攤銷及存貨減值有關的金額人民幣33,915,000元(2019年：人民幣25,587,000元)，其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披露的相關總額。

** 研發成本包括與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以及無形資產攤銷有關的金額人民幣9,587,000元(2019年：人民幣9,633,000元)，其亦已計入上文就各類開支披露的相關總額。

7. 財務成本

財務成本分析如下：

	於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借款利息	10,317	12,901
租賃負債利息	369	985
	10,686	13,886

8. 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例第2部披露董事及行政人員於本年度的薪酬如下：

	於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253	188
其他酬金：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756	377
表現相關花紅	—	21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0	23
	766	613
	1,019	801

於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於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李有星先生	60	60
張森泉先生*	53	83
陳彥聰先生**	80	—
王健先生	60	45
	253	188

* 張森泉先生已辭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6月19日起生效。

** 陳彥聰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7月1日起生效。

8. 董事及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於2020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	232	—	6	238
趙輝先生	328	—	—	328
	560	—	6	566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179	—	4	183
黃靜怡女士#	17	—	—	17
駱衛星先生#	—	—	—	—
	196	—	4	200
	756	—	10	766
於2019年	薪金、津貼及 實物利益 人民幣千元	表現相關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金國軍先生	120	—	10	130
趙輝先生	137	213	3	353
	257	213	13	483
非執行董事：				
龔麗瑾女士	120	—	10	130
駱衛星先生	—	—	—	—
	120	—	10	130
	377	213	23	613

駱衛星先生已辭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黃靜怡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0年11月1日起生效。

於年內，並無有關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之安排。

9. 五名最高薪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僱員包括一名執行董事(2019年：一名執行董事)，其薪酬詳情載於上文附註8。年內，餘下四名(2019年：四名)非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的最高薪僱員的薪酬詳情如下：

	於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504	1,026
表現相關花紅	—	180
退休金計劃供款	5	32
	2,509	1,238

薪酬介乎下列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僱員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於2020年	於2019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4	4

10.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本集團成員公司所在地及營運所在司法權區產生或取得的溢利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根據開曼群島規則及法規，本集團無須於開曼群島繳納任何所得稅。

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的相關稅務法例，香港利得稅按年內在香港產生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之16.5% (2019年：16.5%)之稅率撥備。本集團附屬公司為利得稅兩級制的合資格實體。該附屬公司首2,000,000港元(2019年：零)的應課稅溢利按8.25%(2019年：8.25%)的稅率徵稅，餘下應課稅溢利按16.5%(2019年：16.5%)的稅率徵稅。

中國內地即期所得稅乃根據本集團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的應課稅溢利按法定稅率25%計提撥備，而該稅率乃根據於2008年1月1日批准並生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法釐定，惟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獲授稅項減免及按優惠稅率繳稅的若干附屬公司除外。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10. 所得稅(續)

浙江博尼合資格成為高新技術企業，並於年內按15%(2019年：15%)的優惠所得稅率繳稅。

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的稅項乃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現行稅率計算。

本集團所得稅開支分析如下：

	於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年內支出	25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255)	—
遞延(附註27)	6,398	(3,357)
年內稅項支出/(抵免)總額	6,168	(3,357)

採用中國內地法定稅率計算的適用於稅前溢利/(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採用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如下：

	於2020年 人民幣千元	%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
稅前溢利/(虧損)	54,442		(15,719)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13,611	25.0	(3,929)	25.0
適用於附屬公司的 優惠所得稅率	(5,514)	(10.1)	424	(2.7)
研發開支的額外 可扣減撥備	(2,250)	(4.1)	(1,985)	12.6
非應稅所得	(145)	(0.3)	—	—
不可扣稅開支	58	0.1	30	(0.2)
就過往期間即期稅項作 出的調整	(255)	(0.5)	—	—
過往期間動用的 稅項虧損	(143)	(0.3)	—	—
尚未確認稅項虧損	806	1.5	2,103	(13.4)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 稅項開支/(抵免)	6,168	11.3	(3,357)	21.3

11. 股息

報告期間本公司概無宣派及支付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及年內已發行加權平均普通股1,200,000,000股(2019年：年內已發行211,479,452股股份及被視為轉自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股份溢價賬的894,000,000股股份)計算，經調整以反應年內供股。

由於本集團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並無攤薄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對截至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呈列的每股基本盈利／(虧損)金額就攤薄作出調整。

每股基本盈利基於以下計算：

	於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盈利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溢利／(虧損)， 用於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	48,281	(12,199)
	股份數目	
	於2020年	於2019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	1,200,000,000	211,479,452
轉換股份溢價的影響	—	894,000,000
	1,200,000,000	1,105,479,452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租賃裝修	機器及設備	汽車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							
成本	113,786	13,341	132,570	2,535	12,044	56,858	331,134
累計折舊	(32,528)	(9,611)	(106,046)	(1,328)	(9,445)	—	(158,958)
賬面淨值	<u>81,258</u>	<u>3,730</u>	<u>26,524</u>	<u>1,207</u>	<u>2,599</u>	<u>56,858</u>	<u>172,176</u>
於2020年1月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81,258	3,730	26,524	1,207	2,599	56,858	172,176
添置	—	1,295	19,251	—	471	62,334	83,351
由投資物業轉撥(附註14)	48,130	—	—	—	—	—	48,130
由使用權資產轉撥(附註15)	—	—	7,839	—	—	—	7,839
轉撥至持作出售資產(附註17)	(58,754)	—	(79)	—	(670)	—	(59,503)
轉讓	109,471	—	337	—	—	(109,808)	—
出售	—	—	(440)	(71)	(99)	—	(610)
年內折舊撥備	(6,111)	(3,333)	(5,000)	(254)	(500)	—	(15,198)
減值(附註6)	—	—	(13,505)	—	—	—	(13,505)
匯兌調整	—	(1)	—	—	—	—	(1)
於2020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及減值	<u>173,994</u>	<u>1,691</u>	<u>34,927</u>	<u>882</u>	<u>1,801</u>	<u>9,384</u>	<u>222,679</u>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179,485	14,627	160,672	1,633	7,141	9,384	372,942
累計折舊	(5,491)	(12,936)	(112,240)	(751)	(5,340)	—	(136,758)
減值	—	—	(13,505)	—	—	—	(13,505)
賬面淨值	<u>173,994</u>	<u>1,691</u>	<u>34,927</u>	<u>882</u>	<u>1,801</u>	<u>9,384</u>	<u>222,679</u>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樓宇	租賃裝修	機器及設備	汽車	電腦及 辦公室設備	在建工程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成本	114,048	9,367	127,069	2,333	11,906	6,871	271,594
累計折舊	(29,349)	(5,972)	(101,176)	(1,726)	(9,428)	—	(147,651)
賬面淨值	84,699	3,395	25,893	607	2,478	6,871	123,943
於2018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84,699	3,395	35,445	607	2,478	6,871	133,495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9,552)	—	—	—	(9,552)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84,699	3,395	25,893	607	2,478	6,871	123,943
添置	—	3,974	5,675	983	689	49,987	61,308
出售	—	—	(27)	(196)	(67)	—	(290)
轉撥至投資物業(附註14)	(239)	—	—	—	—	—	(239)
年內折舊撥備	(3,202)	(3,639)	(5,017)	(187)	(501)	—	(12,546)
於2019年12月31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81,258	3,730	26,524	1,207	2,599	56,858	172,176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113,786	13,341	132,570	2,535	12,044	56,858	331,134
累計折舊	(32,528)	(9,611)	(106,046)	(1,328)	(9,445)	—	(158,958)
賬面淨值	81,258	3,730	26,524	1,207	2,599	56,858	172,176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06,121,000元(2019年：人民幣49,220,000元)的若干樓宇以及機器及設備，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5)。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人民幣17,586,000元(2019年：零)的若干機器及設備，以擔保A Barcs & Co. Nominees Pty. Ltd. (「BARCS」，與本集團有合同糾紛法律仲裁)申請的財產保全。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由於口罩價格下降及訂單減少，本集團對口罩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包括機器及廠房的已分配部分）進行減值測試。口罩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乃基於外部專業估值師使用市場法評估的公平值減處置成本計算。口罩現金產生單位的資產中，若干機器的可收回金額為人民幣4,101,000元，低於其賬面值人民幣17,606,000元，因此，本集團就該等口罩機器計提減值撥備人民幣13,505,000元。

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口罩機器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2020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口罩機器	—	—	7,694	7,694

14. 投資物業

	於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46,510	42,750
由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附註13)	—	239
因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而產生的重估增益	—	193
在損益中確認的公平值調整增益淨額	1,620	3,328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3)	(48,130)	—
於12月31日的賬面值	—	46,510

本集團的投資物業包括位於中國內地的工業物業。本集團的投資物業於2020年12月31日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作為自有物業，而公平值人民幣48,130,000元根據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公司艾華迪評估諮詢有限公司（「艾華迪」）的估值釐定。

14. 投資物業(續)**公平值層級**

下表列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計量層級：

於2019年12月31日	使用下列各項進行的公平值計量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活躍市場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主要不可觀察 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46,510	46,510

經常性公平值計量：

工業物業	—	—	46,510	46,510
------	---	---	--------	--------

於年內，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公平值計量轉撥，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的情況(2019年：無)。

下表為投資物業估值所用估值技術及主要輸入數據概要：

於2020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數
工業物業	收入法	現行市場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6元至 人民幣35元
		期限收益率	8.0%
		復歸收益率	8.5%

14. 投資物業(續)

公平值層級(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估值技術	主要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或加權平均數
工業物業	收入法	現行市場租金	每月每平方米人民幣15元至人民幣18元
		期限收益率	8.5%
		復歸收益率	8.5%

物業價值乃使用收入法經計及來自現有租賃的租金收入計量，並就租賃的復歸收入潛力作出適當撥備，隨後將按適當比率資本化為價值。

估計租賃價值大幅增加(減少)或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增加(減少)。長期空置率及資本化率單獨大幅增加(減少)或會導致投資物業的公平值大幅減少(增加)。

15.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擁有經營活動中使用的各類樓宇的租賃合約。本集團預付一次性款項自持有者購買租賃期為50年的租賃土地，根據該等土地租賃的條款，不會再持續付款。零售店及辦公室物業的租賃期通常為1至3年。其他經營租賃通常為期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價值偏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得在本集團以外轉讓及轉租租賃資產。

15. 租賃 (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a) 使用權資產**

本集團的使用權資產及年內變動如下：

	租賃土地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零售店及 辦公室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27,788	9,552	3,465	40,805
添置	—	—	3,265	3,265
折舊費用	(633)	(857)	(2,552)	(4,042)
於2019年12月31日及 2020年1月1日	27,155	8,695	4,178	40,028
添置	—	—	2,371	2,371
折舊費用	(633)	(856)	(3,300)	(4,789)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 設備(附註13)	—	(7,839)	—	(7,839)
政府收購(附註5)	(3,518)	—	—	(3,518)
終止確認	—	—	(641)	(641)
匯兌調整	—	—	(46)	(46)
於2020年12月31日	23,004	—	2,562	25,566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人民幣21,740,000元(2019年：人民幣27,155,000元)的租賃土地，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5)。

15. 租賃(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續)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的到期日分析披露於財務報表附註25。

如財務報表附註2.2所披露，本集團已於年內提早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並對出租人就若干廠房及設備租賃授出的全部合資格租金優惠應用實際可行權宜方法。

(c) 在損益確認的與租賃相關的金額如下：

	於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369	985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用	4,789	4,042
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2019年12月31日或之前結束的 其他租賃相關費用	761	1,621
來自出租人的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	(95)	—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之增益	(79)	—
匯兌調整	(61)	—
於損益確認的總額	5,684	6,648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賃安排出租其投資物業(包括於中國內地的工業物業)(附註14)。租賃條款一般規定租戶須支付保證金，並根據當時的市況進行定期租金調整。本集團於年內確認租金收入人民幣243,000元(2019年：人民幣1,820,000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5。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與租戶所訂立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於未來期間應收取的未貼現租賃付款如下：

	於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一年內	—	894

16. 無形資產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20年12月31日				
於2020年1月1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44	212	918	1,174
添置	—	—	417	417
年內攤銷撥備	(15)	(58)	(581)	(654)
於2020年12月31日	29	154	754	937
於2020年12月31日：				
成本	252	580	6,487	7,319
累計攤銷	(223)	(426)	(5,733)	(6,382)
賬面淨值	29	154	754	937
	商標 人民幣千元	專利及許可 人民幣千元	軟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2019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月1日的成本，				
已扣除累計攤銷	59	270	1,435	1,764
添置	—	—	141	141
年內攤銷撥備	(15)	(58)	(658)	(731)
於2019年12月31日	44	212	918	1,174
於2019年12月31日：				
成本	252	580	6,070	6,902
累計攤銷	(208)	(368)	(5,152)	(5,728)
賬面淨值	44	212	918	1,174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16. 無形資產(續)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淨值約人民幣11,000元(2019年：零)的若干商標，以擔保本集團獲授的一般銀行融資(附註25)。

17. 持作出售資產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機器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電腦及辦公室設備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轉撥自物業、廠房及設備及 於2020年12月31日 (附註13)	58,754	79	670	59,503

浙江博尼於2020年12月31日與地方政府及義烏佛堂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浙江博尼向地方政府出售土地及樓宇，總補償金人民幣163,719,000元將以現金結算。由於工廠搬遷尚未完成，賬面值人民幣59,503,000元的樓宇及其他固定資產轉至持作出售資產。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註5。

18. 存貨

	於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30,109	14,586
在製品	23,210	14,536
製成品	127,664	116,154
	180,983	145,276
減值	(12,211)	(9,223)
	168,772	136,053

18. 存貨(續)

存貨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於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9,223	5,289
已確認減值虧損淨額	2,988	3,934
年末	12,211	9,223

19. 貿易應收款項

	於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8,327	93,718
減值	(7,546)	(4,942)
	70,781	88,776

本集團與客戶的交易條款主要為信貸形式。信貸期通常為一至三個月，主要客戶可延長至最多九個月。本集團對未償還應收款項維持嚴格監控，逾期結餘由高級管理層定期審核。鑑於上文所述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與大量各類客戶相關，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並無就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貿易應收款項不計息。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貿易應收款項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並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以內	37,769	64,830
3個月至6個月	4,309	15,561
6個月至12個月	9,648	2,575
1年至2年	18,973	5,597
2年至3年	82	213
	70,781	88,776

貿易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年初	4,942	3,595
減值虧損淨額	2,605	1,347
匯兌調整	(1)	—
年末	7,546	4,942

本集團於各報告日期使用撥備矩陣進行減值分析，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已採用簡化方法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規定就預期信貸虧損作出撥備，該準則允許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使用存續期預計損失撥備。本集團整體考慮各組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特徵及逾期天數，以計量預期信貸虧損。本集團根據信貸風險特徵對三組貿易應收款項進行分類。本集團在計算預期信貸虧損率時考慮歷史損失率及就前瞻性宏觀經濟數據作出調整。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使用撥備矩陣計算的貿易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資料：

	於2020年12月31日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減值 人民幣千元
ODM客戶及電子商務平台			
少於1年	36,412	0.30%	111
1至2年	3,589	4.28%	154
2至3年	60	56.10%	34
超過3年	62	100.00%	62
自營店及專櫃及加盟店			
少於1年	10,747	4.40%	473
1至2年	1,291	62.70%	809
2至3年	275	83.60%	230
超過3年	1,588	100.00%	1,588
其他			
少於1年	5,328	3.30%	177
1至2年	18,519	18.70%	3,463
2至3年	73	85.80%	62
超過3年	224	100.00%	224
	78,168		7,387
個別確認為高預期信貸虧損率且賬齡 少於三年	159	100.00%	159
	78,327		7,546

19. 貿易應收款項(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減值 人民幣千元
	金額 人民幣千元	預期 信貸虧損率	
ODM客戶及電子商務平台			
少於1年	50,510	0.05%	25
1至2年	787	0.05%	—
2至3年	123	0.05%	—
超過3年	—	100.00%	—
自營店及專櫃及加盟店			
少於1年	11,004	4.00%	440
1至2年	1,115	55.00%	613
2至3年	297	82.00%	244
超過3年	1,908	100.00%	1,908
其他			
少於1年	22,366	2.00%	448
1至2年	4,952	13.00%	644
2至3年	230	84.00%	194
超過3年	426	100.00%	426
	<u>93,718</u>		<u>4,942</u>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12,642	25,970
預付開支	12,438	3,201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8,494	5,567
可收回稅項	—	44
	<u>43,574</u>	<u>34,782</u>
已確認減值虧損：		
預付款項	(2,50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2,624)	—
	<u>28,446</u>	<u>34,782</u>

20.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續)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值虧損撥備變動如下：

	於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	—
已確認減值虧損	<u>15,128</u>	—
於年末	<u>15,128</u>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由於口罩機器交付延遲及採購價下降，本集團要求供應商退回預付款並就該等財務狀況及信貸記錄差的供應商計提信貸虧損撥備人民幣12,624,000元。由於口罩訂單減少，人民幣2,504,000元的原材料預付款撥備已入賬。

21.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量的非上市投資	<u>—</u>	<u>1,321</u>

上述非上市投資為中國內地銀行發行的融資產品，因其合約現金流量不僅僅是本息付款，而強制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0年12月31日，公平值為零(2019年：人民幣1,321,000元)的非上市投資已就應付票據抵押(附註23)。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抵押存款

	附註	於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48,259	59,165
定期存款		1,542	9,629
		49,801	68,794
減：			
就應付票據抵押	23	(488)	(9,629)
凍結存款*		(1,054)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59	59,165
以人民幣計值		46,893	56,645
以美元(「美元」)計值		1,285	629
以港元(「港元」)計值		81	1,8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59	59,165

* 本集團賬面淨值人民幣1,054,000元(2019年：零)之存款已被凍結，以擔保E&B Trading Company Limited(與本集團一間附屬公司有法律糾紛，披露於附註31(c))的財產保全。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然而，根據中國內地的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通過獲授權進行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的浮動利率計息。視乎本集團之即時現金需求，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於一天到十二個月不等，並根據各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計息。銀行結餘及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違約紀錄的銀行。

23.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於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34,498	24,357
應付票據	488	19,319
	34,986	43,676

於2020年12月31日，應付票據乃以本集團人民幣488,000元(2019年：人民幣9,629,000元)的存款(附註22)及公平值為零(2019年：人民幣1,321,000元)的非上市投資作抵押(附註21)。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17,214	28,725
3至6個月	8,515	14,397
6至12個月	7,832	364
超過12個月	1,425	190
	34,986	43,676

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且一般須按一至六個月期限結付。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於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附註5)		80,977	—
合約負債		11,790	6,092
客戶墊款		15,947	—
應付薪酬		3,630	7,448
應付稅項(不含所得稅)		9,923	9,133
應計費用		559	602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應付款項	(a)	9,774	5,657
應付利息		570	364
其他應付款項	(b)	14,155	14,073
		147,325	43,369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續)

附註：

(a) 合約負債詳情如下：

	於2020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收自客戶的短期墊款 銷售貨品	11,790	6,092	5,366

合約負債指向本集團已收到代價的客戶轉移貨品的責任。有關金額計入綜合財務狀況表「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項下。於2020年12月31日，概無因忠誠積分計劃引致的合約負債(2019年：無)。

合約負債的變動主要由於收取短期墊款向客戶轉移貨品及履行履約責任所致。

(b) 其他應付款項為免息，並須按要求償還。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2019年12月31日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實際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即期						
租賃負債(附註15(b))	4.75	2021	2,502	4.75-10.67	2020年	7,297
銀行貸款 — 已抵押	4.15-5.20	2021	121,650	4.79-6.96	2020年	225,100
			124,152			232,397
非即期						
租賃負債(附註15(b))	4.75	2022	366	4.75	2021年	1,388
			124,518			233,785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於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分析為：		
應償還銀行貸款：		
一年以內或按要求	121,650	225,100
其他應償還借款：		
一年以內	2,502	7,297
第二年	366	1,388
	2,868	8,685
	124,518	233,785

附註：

- (a) 本集團若干銀行貸款乃由以下各項作抵押：
- (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樓宇及設備，於2020年12月31日其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06,121,000元(2019年：人民幣49,220,000元)(附註13)；
- (ii) 本集團位於中國內地的租賃土地，於2020年12月31日其賬面淨值為人民幣21,740,000元(2019年：人民幣27,155,000元)(附註15)；及
- (iii) 本集團商標，於2020年12月31日其賬面淨值為人民幣11,000元(2019年：零)(附註16)。
- (b) 於2020年12月31日，博德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博德控股」)(由最終控股股東的妹妹控制的實體)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83,1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9年：人民幣83,100,000元)。
- (c) 於2020年12月31日，主席金國軍先生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316,02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9年：人民幣203,000,000元)。
- (d) 於2020年12月31日，股東龔麗瑾女士(亦為主席之妻)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316,02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9年：人民幣203,000,000元)。
- (e) 於2020年12月31日，金國軍先生連同龔麗瑾女士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117,1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9年：人民幣117,100,000元)。
- (f)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金曉紅女士並無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9年：人民幣13,000,000元)。
- (g) 於2020年12月31日，獨立第三方浙江伊彤服飾有限公司並無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9年：人民幣13,000,000元)。
- (h) 於2020年12月31日，獨立第三方任成秀先生及金秋媚女士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8,7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9年：人民幣17,040,000元)。
- (i) 於2020年12月31日，獨立第三方浙江傲萊服飾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8,7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9年：人民幣17,040,000元)。

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附註：(續)

- (j) 於2020年12月31日，獨立第三方義烏福瑞朵生態科技有限公司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33,04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9年：人民幣33,040,000元)。
- (k) 於2020年12月31日，浙江德施普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德施普新材料**」)(由最終控股股東妹妹控制的實體)並無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9年：人民幣30,000,000元)。

26. 撥備

	法律仲裁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67
額外撥備	927
年內動用款項	(200)
未動用款項撥回	(67)
	<hr/>
非流動部分	927

於2020年12月31日確認訴訟費人民幣927,000元(2019年：人民幣267,000元)。該索償視乎法律仲裁而定，預計不會於2021年底完成。

27. 遞延稅項

年內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變動如下：

遞延稅項資產

	2020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及 固定資產 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738	1,383	527	627	3,237	6,512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646	2,475	264	(197)	(1,734)	3,454
於2020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 資產總額	3,384	3,858	791	430	1,503	9,966
	2019年					
	貿易應收 款項減值 人民幣千元	存貨減值 人民幣千元	應計費用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可抵銷未來 應課稅溢利 的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519	793	716	—	—	2,02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16號之影響	—	—	—	473	—	473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519	793	716	473	—	2,501
年內於損益表計入／(扣除)的 遞延稅項(附註10)	219	590	(189)	154	3,237	4,011
於2019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資產總額	738	1,383	527	627	3,237	6,512

27. 遞延稅項(續)

遞延稅項負債

	2020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政府收購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627	—	3,467	4,094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計入) 的遞延稅項(附註10)	(243)	9,852	243	9,852
於2020年12月31日的 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384	9,852	3,710	13,946
	2019年			
	使用權資產 人民幣千元	政府收購 人民幣千元	投資物業重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	—	2,938	2,938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473	—	—	473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473	—	2,938	3,411
年內於損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附註10)	154	—	500	654
年內於全面收益表扣除的遞延稅項	—	—	29	29
於2019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總額	627	—	3,467	4,094

27. 遞延稅項(續)**遞延稅項負債**(續)

為方便呈列，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於財務狀況表中抵銷。下表為本集團遞延稅項的結餘分析，供財務報告之用：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確認的遞延稅項(負債)／資產淨額	(3,980)	2,418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已產生的稅項虧損為人民幣26,366,000元(2019年：人民幣35,513,000元)，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期限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本集團於香港錄得稅項虧損人民幣766,000元(2019年：人民幣1,618,000元)，可用於無期限抵銷產生虧損公司的未來應課稅溢利。

以下項目未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19,488	19,417

上述稅項虧損可用作抵銷產生虧損之公司未來應課稅溢利的期限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由於認為不大可能有應課稅溢利可供上述項目對銷，故並無就上述項目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28. 股本

股份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200,000,000股(2019年：1,200,000,000股)普通股	80,827	80,827

本公司股本變動概述如下：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	6,000,000	400	147,602
首次公開發售	300,000,000	20,257	129,481
轉為普通股的股份溢價	894,000,000	60,170	(60,170)
	1,194,000,000	80,427	69,311
股份發行開支	—	—	(11,671)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2月31日	1,200,000,000	80,827	205,242

根據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本公司按每股0.58港元的價格發行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總現金代價約為174,000,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149,738,000元)(未計及開支)。該等股份於2019年4月26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019年4月26日，70,125,000港元(相當於人民幣60,170,000元)的股份溢價轉換為894,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普通股。

29. 儲備

本集團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當中變動於財務報表第12至13頁綜合權益變動表中呈列。

資本儲備

本集團的資本儲備指本公司註冊成立前本集團旗下公司的繳足股本，以及根據業務合併而產生的儲備。資本儲備的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

法定盈餘儲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被視為國內企業，須按照相關中華人民共和國會計準則所釐定分配其10%稅後溢利至其各自法定盈餘儲備，直至有關儲備達到其各自註冊資本的50%。在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載列的若干限制情況下，部分法定盈餘儲備可被轉換以增加股本，前提是資本化後的餘額不得少於註冊資本的25%。

匯兌波動儲備

匯兌波動儲備包括因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而產生的所有相關匯兌差額。

資產重估儲備

資產重估儲備乃由自用物業轉為以公平值計量的投資物業的用途變動而產生。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就租賃安排產生使用權資產非現金添置人民幣2,371,000元(2019年：人民幣3,265,000元)及租賃負債非現金添置人民幣2,371,000元(2019年：人民幣3,265,000元)。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向獨立第三方供應商背書應收德施普新材料票據人民幣2,200,000元(2019年：人民幣7,252,000元)。

(b) 融資活動所得負債變動：

2020年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	225,100	8,685	364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3,450)	(7,681)	(10,111)
新租賃	—	2,371	—
利息開支	—	369	10,317
終止確認使用權資產	—	(719)	—
出租人租金減免	—	(95)	—
匯兌調整	—	(62)	—
於2020年12月31日	121,650	2,868	570

2019年

	銀行及 其他貸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應付利息 人民幣千元
於2018年12月31日	244,613	8,480	39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之影響	—	3,155	—
於2019年1月1日(經重列)	244,613	11,635	392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9,513)	(7,200)	(12,929)
新租賃	—	3,265	—
利息開支	—	985	12,901
於2019年12月31日	225,100	8,685	364

30.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續)**(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屬於經營活動範疇	761	1,507
屬於融資活動範疇	7,681	7,200
	8,442	8,707

31. 或然負債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因下列訴訟而承擔或然負債：

- (a) 本集團附屬公司目前是BARCS提起的一項訴訟被告人。BARCS聲稱該附屬公司違反交付口罩的合約，要求該附屬公司支付預付款利息以及因運輸、倉儲及延遲交付造成的損失3,100,000澳元及48,000美元。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可就該項指控作出有效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並無就訴訟引起的任何申索計提撥備。此外，本集團亦起訴BARCS並要求其繼續履行合約。
- (b) 本集團附屬公司目前是上海禹勵進出口有限公司(「禹勵」)提起的一項訴訟被告人。禹勵聲稱該附屬公司違反外包禹勵生產口罩的合約。禹勵要求退回預付款人民幣240,000元及其中的利息，並要求終止合約及索取訴訟費。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該附屬公司可就該項指控作出有效抗辯，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並無就訴訟引起的任何申索計提撥備。
- (c) 本集團附屬公司目前涉及E&B Trading Co., Ltd.(「E&B」)提起的一項訴訟。E&B聲稱該附屬公司違反E&B自該附屬公司採購口罩的採購合約。E&B要求賠償人民幣1,360,000元(即E&B所付定金的兩倍金額)，並要求終止合約及索取訴訟費。根據中國外部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E&B於早期已違反合約，因此除相關法律及其他成本外，該附屬公司並無就訴訟引起的任何申索計提撥備。

於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32. 資產抵押

有關本集團就銀行貸款、合約糾紛法律仲裁及授予主要供應商的應付票據而質押的資產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15、16、23及25。

33. 承擔

於報告期間末，本集團有下列資本承擔：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樓宇	93,831	16,949
廠房及機器	—	5,121
	93,831	22,070

34. 關聯方交易

本集團的主要關聯方如下：

名稱	與本公司的關係
博德控股*	由最終控股股東的妹妹控制的實體
德施普新材料**	由最終控股股東的妹妹控制的實體
浙江德施普錦綸科技有限公司(「 德施普錦綸 」)	由最終控股股東的妹妹控制的實體
金曉紅女士	本公司的股東
金國軍先生	主席兼董事
龔麗瑾女士	股東及主席的配偶以及董事

* 前稱博尼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 前稱浙江博尼錦綸科技有限公司

34. 關聯方交易 (續)

(a) 於年內，除該等財務報表中另外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與關聯方有以下交易：

	附註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貸款借予：			
博德控股	(iii)	433	—
預付款項予：			
德施普新材料	(ii)	80,875	169,873
來自以下公司的利息收益：			
德施普新材料	(i)	374	1,885
自以下公司購買材料：			
德施普新材料	(iv)	17,773	6,343
向以下公司銷售產品：			
德施普新材料	(iv)	418	57
博德控股	(iv)	179	—
德施普錦綸	(iv)	—	332
		597	389

附註：

- (i) 過往年度授予德施普新材料的貸款為無抵押、須按要求償還及須按相應銀行貸款利率計息。
- (ii) 本集團與德施普新材料訂立了採購協議，金額達人民幣81,030,000元(2019年：人民幣177,609,000元)。根據採購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本集團於簽訂採購協議後預付人民幣80,875,000元(2019年：人民幣169,873,000元)。部分採購協議其後取消，德施普新材料相應退款人民幣60,000,000元(2019年：人民幣164,640,000元)，剩餘金額視為已購買商品付款。採購協議日期至收到退款日期的天數介乎0至110天，加權平均天數為53天。德施普新材料同意按相應銀行借款利率支付於支付預付款項日期至退款日期期間的利息人民幣374,000元(2019年：人民幣1,885,000元)。
- (iii) 授予博德控股的貸款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iv) 自關聯方購買材料及向關聯方銷售產品乃分別根據關聯方向其主要客戶提供的已發佈價格及條件作出。

34. 關聯方交易 (續)

(b) 其他與關聯方的交易：

- (i) 於2020年12月31日，最終控股股東的妹妹所控制的實體博德控股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83,1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9年：人民幣83,100,000元)。
- (ii) 於2020年12月31日，主席金國軍先生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316,02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9年：人民幣203,000,000元)。
- (iii) 於2020年12月31日，股東龔麗瑾女士(亦為主席之妻)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316,02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9年：人民幣203,000,000元)。
- (iv) 於2020年12月31日，金國軍先生連同龔麗瑾女士已就本集團最多為人民幣117,100,000元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9年：人民幣117,100,000元)。
- (v) 於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股東金曉紅女士並無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9年：人民幣13,000,000元)。
- (vi) 於2020年12月31日，由最終控股股東的妹妹控制的實體德施普新材料並無就本集團的若干銀行貸款作出擔保(2019年：人民幣30,000,000元)。

(c)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德施普新材料	8,437	—
貿易(i)	6,178	—
非貿易(ii)	2,259	—
德施普錦綸(i)	—	375
博德控股(ii)	273	—
	8,710	375
應付關聯方款項		
德施普新材料(i)	—	141
貿易(i)	—	2,026
非貿易(ii)	—	(1,885)
博德控股(ii)	—	91
	—	232

34. 關聯方交易 (續)

(c) (續)

與關聯方的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i) 與上述關聯方的結餘屬於貿易性質。

(ii) 與上述關聯方的結餘屬於非貿易性質，為應收利息。

(d) 本集團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薪酬：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2,113	1,403
表現相關花紅	—	393
退休金計劃供款	13	55
向主要管理層人員支付的薪酬總額	2,126	1,851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的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內。

35. 金融工具分類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載列如下：

2020年**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值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70,781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5,870
應收關聯方款項	8,710
抵押存款	1,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59
	135,162

35. 金融工具分類(續)

2020年(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計值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9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5,05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4,518
	184,562

2019年

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 損益的金融資產 強制如此指定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值 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88,776	88,776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的金融資產	—	5,567	5,5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	375	375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21	—	1,321
抵押存款	—	9,629	9,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59,165	59,165
	1,321	163,512	164,833

35. 金融工具分類(續)

2019年(續)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值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43,67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20,69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33,7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232
	<u>298,389</u>

36.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公平值等級**

管理層已評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抵押存款、貿易應收款項、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以及應收／應付關聯方款項的公平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於短期內到期。

本集團財務部門由財務經理領導，負責確定金融工具公平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財務經理直接向財務總監及審核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將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在估值中應用的主要輸入數據。估值由財務總監審閱及批准。每年兩次與審核委員會就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的評估過程及結果進行討論。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公平值按金融工具可由自願各方在現有交易中可交換之金額入賬，惟強制或清算銷售除外。下列方法及假設用於估計公平值：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公平值按現時可用於具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剩餘年期的工具的比率貼現預計未來現金流量計算。於2020年12月31日，因本集團自身的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不履約風險而導致的公平值變動被評估為微不足道。

36. 金融工具公平值及公平值等級(續)

公平值等級(續)

下表列示本集團金融工具之公平值計量等級：

按公平值計量的資產：

於2019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	—	1,321	—	1,321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

於2020年及2019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負債。

有披露公平值的負債：

於2019年12月31日

	使用以下各項進行公平值計量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活躍市場的	重大可觀察	重大不可觀察	
	報價	輸入數據	輸入數據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租賃負債除外)	—	4,067	—	4,067

於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按公平值披露的金融負債。

年內，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計量並無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轉移，亦無轉入或轉出第三級(2019年：無)。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融資租賃、應收關聯方款項、應付關聯方款項、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抵押存款。此等金融工具的主要目的是為本集團營運融資。本集團有多種直接由其營運產生的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如貿易應收款項以及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利率風險、外匯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並同意管理該等風險各自的政策且總結如下。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是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將因市場利率變化而浮動所產生的風險。本集團並無面臨市場利率變動風險，原因是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的所有計息銀行借款均以固定利率計息。

本集團的政策是混合使用固定及浮動利率債務管理利息成本。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通過對浮動利率借款的影響)及本集團權益的合理可能變化的敏感度。

	基本點 增加／(減少)	稅前	權益
		溢利／(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	100	—	—
人民幣	(100)	—	—
2019年			
人民幣	100	(305)	(259)
人民幣	(100)	305	259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臨交易貨幣風險。該等風險來自營運單位以非單位功能貨幣的貨幣進行買賣所致。本集團約25%(2019年：46%)的銷售以進行銷售的營運單位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而約1%(2019年：1%)的成本以單位功能貨幣計值。現時，本集團並無計劃對沖其外匯波動風險。然而，管理層持續監察經濟狀況及本集團外匯風險狀況，並將於未來有需要時考慮採用適當的對沖措施。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外匯風險(續)

下表列示於報告期末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稅前溢利／(虧損)(因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對美元及港元匯率可能合理波動的敏感度。

	美元／ 港元匯率 增加／(減少) %	稅前 溢利／(虧損)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976	830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76)	(830)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3	3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3)	(3)
2019年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643	547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643)	(547)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95	81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95)	(81)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本集團的政策為所有有意願按信貸期進行交易的客戶須經信用審核程序。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下表顯示基於本集團信貸政策的信貸質素及最高信貸風險(主要按逾期資料得出，除非其他可得資料無需付出額外成本或努力)，以及於12月31日的年結階段分類。所呈列金額為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信貸風險** (續)**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續)

於2020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信貸虧損	第一階段	第二階段	第三階段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78,327	78,327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870	—	—	—	5,870	
— 呆賬**	—	—	12,624	—	12,624	
應收關聯方款項	8,710	—	—	—	8,710	
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1,542	—	—	—	1,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48,259	—	—	—	48,259	
	64,381	—	12,624	78,327	155,332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信貸風險 (續)

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 (續)

於2019年12月31日

	12個月預期 信貸虧損	年內預期信貸虧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第一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二階段 人民幣千元	第三階段 人民幣千元	簡化方法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	—	—	93,718	93,718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					
— 正常**	5,567	—	—	—	5,567
應收關聯方款項	375	—	—	—	375
抵押存款					
— 尚未逾期	9,629	—	—	—	9,62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尚未逾期	59,165	—	—	—	59,165
	<u>74,736</u>	<u>—</u>	<u>—</u>	<u>93,718</u>	<u>168,454</u>

* 就本集團應用簡化減值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而言，以撥備矩陣為基礎的資料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 計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之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在未逾期且並無資料顯示金融資產的信貸風險自首次確認以來出現大幅增加的情況下被視為「正常」。否則，金融資產的信貸質素被視為「呆賬」。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信貸風險**(續)**最高風險及年結階段**(續)

有關本集團面臨的源自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的進一步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19披露。

由於本集團僅與獲認可及信譽良好的第三方進行交易，因此概不要求提供抵押品。信貸集中風險乃按照客戶／交易對手方按地區及行業領域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客戶基礎廣泛分佈於不同領域及行業，故本集團內並無重大信貸集中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使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規劃工具監察資金短缺的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投資與金融資產(如貿易應收款項及其他金融資產)的到期日以及來自經營活動的預計現金流量。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以及租賃負債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根據合約未貼現付款的金融負債到期情況載列如下：

本集團

	2020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於要求時償還	少於3個月	3個月至 少於12個月	1至5年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688	1,853	372	—	2,9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除外)	—	2,059	121,925	—	—	123,984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7,772	17,214	—	—	—	34,986
其他應付款項	10,022	15,036	—	—	—	25,058
	27,794	34,997	123,778	372	—	186,941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續)

	2019年					合計 人民幣千元
	按要求償還 人民幣千元	少於3個月 人民幣千元	3個月至 少於12個月 人民幣千元	1至5年 人民幣千元	超過5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2,065	5,507	1,423	—	8,99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租賃負債除外)	—	73,109	156,357	—	—	229,466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1,982	35,344	6,350	—	—	43,676
其他應付款項	8,939	11,757	—	—	—	20,6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32	—	—	—	232
	10,921	122,507	168,214	1,423	—	303,065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化股東價值的能力。

本集團根據經濟條件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管理其資本架構並對其進行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可能調整支付予股東的股息、返還資金予股東或發行新的股份。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需求的限制。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及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制定的目標、政策或管理資本的程序概無任何變化。

37.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資本管理** (續)

本集團採用資產負債比率監管資本，即負債淨額除以資本總額加負債淨額計算得出。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若干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應付關聯方款項，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加抵押定期存款。資本總額指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於報告期末，資產負債比率載列如下：

	於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24,518	233,785
應付關聯方款項	—	232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34,986	43,67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遞延收入)	66,348	43,369
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8,259)	(59,165)
抵押定期存款	(1,542)	(9,629)
淨負債	176,051	252,268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344,647	297,066
總資本及淨負債	520,698	549,334
資產負債比率	34%	46%

財務報表附註

於2020年12月31日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於報告期末的財務狀況表資料如下：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使用權資產	588	1,627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8	8
非流動資產總值	596	1,635
流動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9	1,658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491	573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0,583	296,659
流動資產總值	291,093	298,890
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871	1,11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795	19
應付附屬公司款項	12,366	7,896
應付關聯方款項	385	410
流動負債總額	14,417	9,435
流動資產淨額	276,676	289,455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77,272	291,09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	613
淨資產	277,272	290,477
權益		
股本	80,827	80,827
股份溢價	205,242	205,242
其他儲備(附註)	(8,797)	4,408
總權益	277,272	290,477

3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述如下：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2019年1月1日的結餘	472	(419)	53
年內虧損	—	(1,404)	(1,404)
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5,759	—	5,759
於2019年12月31日及2020年1月1日	6,231	(1,823)	4,408
年內虧損	—	(550)	(550)
功能貨幣兌換為呈列貨幣產生的匯兌差額	(12,655)	—	(12,655)
於2020年12月31日	(6,424)	(2,373)	(8,797)

39. 批准財務報表

財務報表已於2021年3月31日獲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去五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業績概述如下：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62,344	141,158	133,495	172,176	222,679
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款	1,207	1,127	19,675	22,617	18,178
投資物業	—	18,262	42,750	46,510	—
使用權資產	—	—	—	40,028	25,566
預付土地租賃款項	28,421	27,788	27,155	—	—
無形資產	3,095	2,277	1,764	1,174	937
遞延稅項資產	2,532	1,791	—	2,418	—
其他非流動資產	5,170	5,170	5,170	5,170	5,170
非流動資產總值	<u>202,769</u>	<u>197,573</u>	<u>230,009</u>	<u>290,093</u>	272,530
流動資產					
存貨	136,634	113,119	132,819	136,053	168,772
貿易應收款項	67,424	96,325	93,694	88,776	70,781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 其他資產	8,600	23,163	26,319	34,782	28,44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	—	1,321	59,503
應收董事款項	—	300	—	—	—
應收關聯方款項	—	15,328	11,844	375	8,710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1,000	—	—	—	—
抵押存款	16,615	13,598	16,876	9,629	1,5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8,386	28,770	25,438	59,165	48,259
流動資產總值	<u>288,659</u>	<u>290,603</u>	<u>306,990</u>	<u>330,101</u>	386,013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51,634	57,666	63,747	43,676	34,986
客戶墊款、其他應付款項及 應計費用	41,811	98,277	44,703	43,369	147,32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24,113	248,662	248,680	232,397	124,152
應付關聯方款項	10,261	100,895	46	232	—
應付董事款項	—	2,311	—	—	—
應付稅項	3,850	2,462	3,293	1,035	1,080
撥備	—	—	—	267	—
流動負債總額	<u>331,669</u>	<u>510,273</u>	<u>360,469</u>	<u>320,976</u>	307,543

	2016年 人民幣千元	2017年 人民幣千元	2018年 人民幣千元	2019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u>(43,010)</u>	<u>(219,670)</u>	<u>(53,479)</u>	<u>9,125</u>	78,470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159,759</u>	<u>(22,097)</u>	<u>176,530</u>	<u>299,218</u>	351,000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	—	4,413	1,388	366
撥備	—	—	—	—	927
遞延稅項負債	—	—	910	—	3,980
非流動負債總額	<u>—</u>	<u>—</u>	<u>5,323</u>	<u>1,388</u>	5,273
淨資產／(負債)	<u>159,759</u>	<u>(22,097)</u>	<u>171,207</u>	<u>297,830</u>	345,727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	337	400	80,827	80,827
股份溢價	—	—	147,602	205,242	205,242
其他儲備	<u>158,531</u>	<u>(23,668)</u>	<u>22,278</u>	<u>10,997</u>	58,578
	<u>158,531</u>	<u>(23,331)</u>	<u>170,280</u>	<u>297,066</u>	344,647
非控股權益	<u>1,228</u>	<u>1,234</u>	<u>927</u>	<u>764</u>	1,080
總權益／(虧絀)	<u>159,759</u>	<u>(22,097)</u>	<u>171,207</u>	<u>297,830</u>	345,727